

《大智度論》

六波羅蜜之施戒忍

講義(一)

授課法師：釋見額

佛陀教育基金會

第六屆律學班

2023-2024

《大智度論》簡介

釋題

1. 《般若經》系簡介

- 1) 《大般若經》600卷，玄奘譯
- 2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大品般若經）27卷，¹鳩摩羅什譯
- 3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小品般若經）10卷，²鳩摩羅什譯
- 4)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³，鳩摩羅什譯
- 5) 《心經》，鳩摩羅什、玄奘等譯

2. 梵文名稱：Mahāprajñāpāramitopadeśa（Mahāprajñāpāramitā-upadeśa）⁴

- 1) 大：mahā 摩訶
- 2) 智：prajñā 般若
- 3) 度：pāramitā 波羅蜜
 - a. 到彼岸
 - b. 圓滿

¹ 也有分成 30 卷的版本，共九十品，又稱為《二萬五千頌般若》。根據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所說為二萬二千頌，然而《大般若經》第二會則是二萬五千頌。

同本異譯為《大般若經》第二會，共七十八卷、八十五品。

² 共八千頌。

³ 同本異譯為《大般若經》577 卷的〈能斷金剛分〉。

⁴ 另一說為：Mahāprajñāpāramitā-śāstra。

4) 論：

a. upadeśa 論議

b. śāstra 論

c. 二種論：

a) 釋經論：解釋某部佛經的論著，如《大智度論》。

b) 宗經論：依據佛陀所說義理而造的論，如《中論》。

3· 別稱、簡稱

1) 別稱：大智度經論、大智釋論、大智論

2) 簡稱：大論、智論、釋論

論文簡介

1· 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為《大品般若經》最早的註釋書。經文三十卷，論文七十卷；經論會編，共成一百卷。⁵

2· 鳩摩羅什於弘始五年至六年，先譯出《大品般若經》，隨後翻譯《智論》；二者不相合之處，再依論文改正經文的翻譯。⁶

⁵ 1、〈初品〉的篇幅即占了三十四卷（若扣除經文一卷，論文為三十三卷），為整部論的三分之一。自〈二品〉以下，鳩摩羅什只擇重點略譯。

2、慧遠大師（334-416）將此論節錄成為二十卷的《大智度論鈔》。

⁶ 僧叡〈大品經序〉：「文雖麤定，以釋論檢之，猶多不盡，是以隨出其論，隨而正之。釋論既訖，爾乃文定。」

- 3· 鳩摩羅什於姚秦弘始四年至七年（402-405）之間口譯——「手執胡本，口宣秦言」，由僧叡⁷筆受；梵文本不存，僅存漢譯。⁸
- 4· 核心義理為般若、實相，進而依不二的中道深義，闡明大乘菩薩行。
- 5· 諸佛以無量方便為諸根眾生說八萬四千法門，本論秉持此宏觀立場，廣納印度當時各學派，寬容諸異說以擇取其深義。
- 6· 內容廣博，猶如佛教百科全書，並且引用諸多本生、譬喻、傳說等，故事性極其豐富。

思惟題：

佛陀聖教自西流向東土，傳播與翻譯的過程困難重重。過去祖師大德在傳譯領域為佛法作出無私的貢獻，今人才得以手執經卷、耳聞法音，試問自己能如何做，以令佛法廣流布、眾生心得依止？

六波羅蜜：六度

- 1· 本學期的課程著重於《智論》卷 11 至 15 中，龍樹菩薩對布施、持戒、忍辱三波羅蜜的精闢闡釋。
- 2· 六波羅蜜是菩薩道的修行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直至圓滿成佛。

⁷ 曾追隨道安大師，對於玄理有深厚的解悟，與鳩摩羅什譯經時已是知命之年。

⁸ 中國古代譯經為集體事業，包括主誦者（只誦梵文本，不口譯）、口譯者（如：鳩摩羅什將《智論》原本口譯成中國語）、筆受（執筆寫成漢文）、證義（考證文義、義理）、助校、潤筆等。

3· 六波羅蜜：布施（檀那 *dāna*）、持戒（尸羅 *śīla*）、忍辱（羸提 *kṣānti*）、精進（毘梨耶 *vīrya*）、禪定（禪那 *dhyāna*）、般若⁹（*prajñā*）

4· 六度之間的關係

1) 六度總修：行一事具足六度

* 廣欽老和尚開示「六度總修」¹⁰

2) 一度即六度：一度具足餘五度¹¹

* 《智論》卷 12：「若菩薩行檀波羅蜜，能生六波羅蜜，是時，名為檀波羅蜜具足滿。」

5· 持戒與其他五度的關係

1) 因持戒而圓滿其他五度

2) 因修習其他五度而助成持戒

⁹ 般若有時譯作「智慧」。

¹⁰ 「做得要死，又被人嫌，就叫六度總修。做得要死，就是很賣命做事，這表示『布施』；就是拼了最後一口氣也在所不惜，這要非常『精進』；結果又被人嫌，這就是修『忍辱』；人家開口嫌，我們心沒有動、難過，這是修『禪定』；沒有動心、動口對他回嘴，這是『持戒』；如果想得開，將那口氣壓下來，這表示『智慧』。這就是六度總修！」

¹¹ 「六度總修」是指做一件事具足六度的修行，「一度即六度」是以某一度為主要的修行下手處，因為修此度而同時圓滿其他五度。

思惟題：

1. 試舉一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，探討以何態度做此事即如同在修行（相似）六度。（例子：煮飯、搭公共交通、到公家機關辦事、在超市購物）。
2. 以「不殺生戒」為例，如何在持守此戒的修行中，也同時在圓成其他五度？

作者：龍樹菩薩¹²

1. 梵文：Nāgārjuna (Nāgā-arjuna)

2. 譯文：龍樹、龍猛、龍勝

1) 《龍樹菩薩傳》¹³：「龍樹菩薩者，出南天竺梵志種也。……其母樹下生之，因字阿周陀那，阿周陀那樹名也。以龍成其道，故以龍配字，號曰龍樹也。」

2)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8：「南印度那伽闍刺樹那菩薩（唐言龍猛。舊譯曰龍樹，非也），幼傳雅譽，長¹⁴擅高名，捨離欲愛，出家修學，深究妙理，位登初地。」

¹² 中國佛教向來認定《智論》的作者是龍樹菩薩，但是少數西方與日本學者提出質疑，認為本論是印度人所造，或者是鳩摩羅什假託龍樹所著；有一派則認為作者雖是龍樹，但是本論已經鳩摩羅什增修；另一派則依據西夏文的殘本，推論作者應為龍樹。

¹³ 鳩摩羅什譯，一說為鳩摩羅什略述龍樹的事蹟，由弟子記錄成「傳」。

¹⁴ 長大後。

- 3 · 生卒年不詳，一說 150-250。
- 4 · 晚年居於南印大國案達羅（安陀羅，Andhra，公元前 232-公元 225），案達羅王朝的王室，曾將黑蜂山的佛教洞窟贈與龍樹，予以保護。
- 5 · 入龍宮取大乘經。
- 6 · 歷來尊其為八宗¹⁵之祖。
- 7 · 著作《中論》，重在破除異執、邪見，開闡不二的義理。

譯者：鳩摩羅什¹⁶（344-413 或 350-409）

- 1 · 父親鳩摩炎（Kumārayāna），捨棄相國之位而出家修行，卻被迫還俗，娶龜茲¹⁷國王之妹耆婆。
- 2 · 鳩摩羅什「在胎時，其母自覺神悟超解，有倍常日。」
- 3 · 耆婆意欲出家，鳩摩炎不允許；生第二子後，誓死相逼，遂滿願出家。

¹⁵ 律宗、三論宗、淨土宗、禪宗、天台宗、華嚴宗、法相宗、密宗。

¹⁶ 以下有關大師的生平，引自慧皎撰《高僧傳》卷 2。

¹⁷ 龜茲，玄奘《大唐西域記》中稱作「屈支」，為今日之「庫車」。

龜茲，現代讀音ㄑㄩˊ 支 (qiū cí)，龜茲語（吐火羅語）Kutsi，梵文 Kuci，英語 Kucha/Kuche。

思惟題：

想想因緣果報的業力法則，鳩摩炎與耆婆之間的纏縛，能帶給我們什麼警惕？

4· 鳩摩羅什七歲時，隨母親出家。

5· 一羅漢見年僅十二歲的鳩摩羅什，「謂其母曰：常當守護，此沙彌若至三十五不破戒者，當大興佛法，度無數人，與優波掘多¹⁸無異。若戒不全，無能為也，正可才明携詣法師而已。¹⁹」

6· 「頂戴佛鉢，心自念言：鉢形甚大，何其輕耶？即重不可勝，²⁰失聲下之。母問其故，答云：兒心有分別，故鉢有輕重耳。」

7· 鳩摩羅什於二十歲受戒後，母親叮囑其將大乘法傳往震旦，「什曰：大士之道，²¹利彼忘軀。若必使大化流傳，能洗悟矇俗，雖復身當爐鑊苦而無恨。」

8· 精通般若學的道安法師（312-385）向前秦王苻堅舉薦鳩摩羅什，希望能邀請大師到中土。

¹⁸ 阿難尊者的弟子商那和修之弟子，後來成為阿育王的國師，又譯作「優波崛多」。

¹⁹ 才明：才智俊明。攜詣：帶著。

頂多只能成為帶著才氣、聰明的一般法師而已。

²⁰ 無法承受鉢的重量。

²¹ 菩薩道。

9· 苻堅派呂光出兵西域，於苻秦•建元二十年（384）攻陷龜茲。呂光強迫鳩摩羅什與龜茲王女結婚，並惡意令他騎乘牛和劣馬，以此戲弄之。

10· 呂光於涼州自立為王，鳩摩羅什被拘留十七年，²²直至弘始三年（401），方被後秦王姚興迎請至長安，待以國師之禮。

11· 弘始四年（402），應姚興之請，住逍遙園，開啟譯經事業，翻譯與講學一併進行，為中國佛教四大譯經師之一。²³龍樹菩薩的主要著作，大抵皆為鳩摩羅什所譯出。譯作包括：《般若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維摩詰經》、《阿彌陀經》、《中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十誦律》等。

12· 鳩摩羅什被姚興逼迫接受十名伎女，因此每於講經前，譬喻自己「如臭泥中生蓮花，但採蓮花勿取臭泥也。」

1) 破重戒是出家人最大之恥，鳩摩羅什大師卻為了弘揚佛法而忍辱負重。

2) 清淨僧解脫道與損己利他菩薩道之間的抉擇

3) 以般若正見淨心：不垢不淨、染淨不二的中道修行

4) 理懺：真懺悔法門

²² 於此時期學習中土語文。

²³ 另三位為真諦（499-569）、玄奘（602?-664）、義淨（635-713）或不空（705-774）。

思惟題：

1. 身為受戒的佛弟子，倘若我遭受被迫違反戒律的屈辱，在持戒清淨與護法護教二者之間，我會如何作選擇？又，平時應如何修行以使二者兼具？
2. 鳩摩羅什破「不婬欲戒」應為事實，我們該以何態度看待之？
3. 古人說：「寧可破戒，不可破見。」²⁴為什麼？難道梵行不重要嗎？

²⁴ 1、鳩摩羅什譯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：「菩薩寧當毀犯禁戒，終不捨於一切智心。寧為菩薩具諸煩惱，終不作於漏盡羅漢。」

2、《大慧普覺禪師語錄》：「寧可破戒如須彌山，不可被邪師熏一邪念，如芥子許在情識中，如油入麵，永不可出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釋初品中檀波羅蜜義第十七（卷第十一）

【經】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²⁵以無所捨法具足²⁶檀波羅蜜，²⁷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。²⁸」²⁹

²⁵ 住：執著。

不住：沒有任何執取、貪著，即是《金剛經》中的「應無所住」，不住六根、六塵、六識。

不住法：心不住著在任何一法上。

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：不住一法即是安住般若波羅蜜；若欲真正的究竟安住在般若波羅蜜中，必須沒有絲毫住著、牽掛、分別。

* 不住而住，住而不住，住、不住皆自在無礙。

²⁶ 具足：圓滿、無缺漏。

²⁷ 無所捨：1) 事上有捨，理上無捨。由於秉持「不住法」的知見，因此修布施猶如未曾布施任何物，一切無捨、不可捨。

2) 捨、不捨，也是相對。真正究竟圓滿的捨，連這個相對也必須捨，因此清淨無礙、不留一點塵埃。

* 對照《大品般若經》卷1的經文：「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」，論文所引此處少了「應」、「那」二字。

²⁸ 布施的三輪體空：施者、受者、所施物，三者了不可得。

因為「不住法」，所以一切「不可得」，於是布施之行畢竟「無所捨」，這是究竟圓滿的檀波羅蜜。

²⁹ 此處是《大品般若經》中首次提到「檀波羅蜜」，龍樹為了詳盡的解釋其深義，總共用了一卷半的篇幅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序品〉：「佛告舍利弗：『菩薩摩訶薩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』舍利弗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云何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？』佛告舍利弗：『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；罪、不罪，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；心不動故，應具足羸提波羅蜜；身心精進，不懈怠故，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；不亂不味故，應具足禪那波羅蜜；於一切法不著故，應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』」

思惟題：

- 1．平常修布施時如何練習三輪體空？
- 2．「捨一得萬報」與三輪體空，二者之間有無矛盾？

【論】

問曰：

「般若波羅蜜」是何等法？³⁰

答曰：

³⁰ 在解釋「檀波羅蜜」之前，龍樹先解釋「般若波羅蜜」，可見般若的重要性。修行應當以般若正見為前導，才不會走岔路。

有人言：³¹無漏慧根³²是般若波羅蜜相³³。何以故？³⁴一切慧中第一慧是名般若波羅蜜；³⁵無漏慧根是第一³⁶，以是故，無漏慧根名般若波羅蜜。

問曰：

若菩薩未斷結³⁷，云何得行無漏慧？

答曰：

菩薩雖未斷結，行相似無漏般若波羅蜜，是故得名行無漏般若波羅蜜。譬如聲聞人行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先行相似無漏法，後易得生苦法智忍³⁸。

³¹ 當龍樹使用「有人言」時，表示這是某一種說法或看法，但他並未完全駁斥這種知見。

³² 無漏慧：契入無為法，與無漏法相應的智慧。

無漏慧根：具有與無漏慧相應的根器，例如：於聽聞大乘無漏解脫道之時，對於般若性空的義理心生歡喜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。

³³ 相：特性、樣貌。

³⁴ 以下是龍樹針對上列知見所提出的解釋。

³⁵ 般若波羅蜜是所有智慧中之最勝真實慧——慧中之慧。

³⁶ 第一：最殊勝，無與倫比。

³⁷ 結：結使、煩惱。

1) 結集：煩惱能結集生死。2) 打結：煩惱如繩結緊緊的繫縛眾生，使其於三界中造業、流轉，難以出離苦痛。

³⁸ 苦法智忍：略稱為「苦法忍」（梵文 *dukkhe-dharma-jñāna-kṣāntiḥ*），為見道十六心（八忍八智）的第一個。

1·四善根：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（世第一）

1) 聲聞乘中，因為明了四諦（苦集滅道）之理，初生無漏慧，而證得初果須陀洹，稱為「見道」。見道前的準備修行，則稱為「四善根」。

2) 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，這四法雖然仍屬有漏的世間善法，卻是生起見道無漏善法的根本，因此稱作「四善根」。

3) 四善根（位）是入見道前的修行階位，由於仍在有漏的世間，尚未超凡入聖，因此稱作「內凡位」。

4) 一心向無漏聖道，但還未徹見四諦之理，所以稱作「相似無漏法」。

2·見道十六心（八忍八智）：觀四聖諦，而產生無漏的忍與智。

1) 於禪修中，正觀欲界四諦之智慧，稱為「法智」；正觀上二界（色界、無色界）四諦之智慧，稱為「類智」。（類，類似、相似；類似先前欲界之法。）

2) 法智與類智各有「忍」與「智」，合稱「八忍八智」。（忍，忍許、認可；尚未完全印證四諦之真理，仍處於忍可的階段，雖然還未斷除煩惱，但能忍心不動。已斷除煩惱，則稱為「智」。）

3) 欲界：苦法智忍、苦法智；集法智忍、集法智；滅法智忍、滅法智；道法智忍、道法智。

4) 二上界：苦類智忍、苦類智；集類智忍、集類智；滅類智忍、滅類智；道類智忍、道類智。

復有人言：菩薩有二種：有斷結使³⁹清淨，有未斷結使不清淨。斷結使清淨菩薩，能行無漏般若波羅蜜。

問曰：

若菩薩斷結清淨，復何以⁴⁰行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雖斷結使，十地未滿，未莊嚴佛土，未教化眾生，⁴¹是故行般若波羅蜜。

復次，斷結有二種：一者、斷三毒心，不著人天中五欲；⁴²二者、雖不著人天中五欲，於菩薩功德果報五欲未能捨離⁴³——如是菩薩，應行般若波羅蜜。

譬如長老阿泥盧豆⁴⁴，在林中坐禪時，淨愛天女等，以淨妙之身來試阿泥盧豆。阿泥盧豆言：「諸姊作青色來，不用雜色⁴⁵。」欲觀不淨，不

³⁹ 結使：煩惱。能束縛身心，令人不自在——「結」，能驅使眾生造作惡業——「使」。

⁴⁰ 復何以：為何仍然。

⁴¹ 教化：教導、度化（度脫）。此處指化導眾生的事業尚未圓滿。

⁴² 五欲：色欲、聲欲、香欲、味欲、觸欲。

以下舉阿泥盧豆、甄陀羅為例，說明色欲、聲欲的大誘惑力。

⁴³ 對於菩薩功德果報的色聲香味觸五境，尚未能斷除欲求。

⁴⁴ 阿泥盧豆：梵文 Aniruddha，又譯作：阿那律、阿那律陀、阿[少/（兔-、）]樓駄，為佛陀十大弟子中的「天眼第一」。

⁴⁵ 雜色：美麗多彩。

能得觀；⁴⁶黃、赤、白色，亦復如是。⁴⁷時阿泥盧豆閉目不視，語言：「諸姊遠去！」是時天女即滅不現。天福報形⁴⁸，猶尚如是，何況菩薩無量功德果報五欲？

又如甄陀羅王與八萬四千甄陀羅⁴⁹來到佛所，彈琴歌頌，以供養佛。爾時，須彌山王及諸山樹木、人民、禽獸一切皆舞。佛邊大眾，乃至大迦葉，皆於座上不能自安。⁵⁰是時，天須菩薩問長老大迦葉：「耆年舊宿，⁵¹行十二頭陀法⁵²之第一，何以在座不能自安？」大迦葉言：「三界

⁴⁶ 尊者雖然已斷人天五欲，面對天女依然無法觀成不淨，但這並非表示尊者的心動了欲念。

⁴⁷ 即便天女將彩衣變成青、黃、紅、白等單色，尊者的不淨觀仍然修不成。

⁴⁸ 報形：正報的身形。

⁴⁹ 甄陀羅：梵文 *kimnara*，又譯作緊那羅，天龍八部之一。

《智論》卷 10：「甄陀羅亦是天伎，皆屬天，與天同住共坐，飲食伎樂皆與天同。」

⁵⁰ 《智論》餘處也有提及大迦葉不安於座的事蹟。

卷 10：「如屯崙摩甄陀羅王、捷鬪婆王，至佛所，彈琴讚佛，三千世界皆為震動，乃至摩訶迦葉不安其坐。」

* 坐：座。

卷 17：「如聲聞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，以諸法實相讚佛。是時，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；大迦葉等諸大弟子，皆於座上不能自安。」

⁵¹ 耆年：年長者。

舊宿：舊住、久住，意指住在僧團很久了。

⁵² 十二頭陀：藉由去除對衣、食、住的貪著，以此斷除煩惱的苦行法。

1) 著弊衲衣，2) 但三衣，3) 常行乞食，4) 次第乞食，5) 受一食法：

五欲不能動我；是菩薩神通功德果報力故，令我如是，非我有心不能自安也。譬如須彌山，四邊風起，不能令動；至大劫盡時，毘藍風起，⁵³如吹爛草。」⁵⁴

以是事故，⁵⁵知二種結⁵⁶中一種未斷；如是菩薩等，應行般若波羅蜜。

是阿毘曇⁵⁷中如是說，復有人言：般若波羅蜜是有漏慧。何以故？菩薩至道樹⁵⁸下乃斷結；先雖有大智慧，有無量功德，而諸煩惱未斷。是故言菩薩般若波羅蜜是有漏智慧。

一日一食，6) 節量食：鉢中只受一搏飯，7) 中後不得飲漿：日中一食，8) 住阿蘭若，9) 塚間住，10) 樹下止，11) 露地坐，12) 但坐不臥。

⁵³ 毘藍風：迅急狂猛的大風，所吹之處一切皆爛壞。

⁵⁴ 《智論》卷 17：「如聲聞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，以諸法實相讚佛。是時，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；大迦葉等諸大弟子，皆於座上不能自安。天須菩薩問大迦葉：『汝最耆年，行頭陀第一，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？』大迦葉答曰：『我於人天諸欲，心不傾動，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，又復以智慧變化作聲，所不能忍。若八方風起，不能令須彌山動；劫盡時毘藍風至，吹須彌山令如腐草。』」

⁵⁵ 透過以上的二則故事。

⁵⁶ 二種結：執著人天五欲、執著菩薩功德果報五欲。

⁵⁷ 阿毘曇：梵文 abhidharma，論，又譯作「阿毘達磨」。

⁵⁸ 道樹：菩提樹。於樹下成道，因此稱作「道樹」；於樹下證得究竟菩提，因此稱作「菩提樹」。每尊佛於樹下禪坐直至成就無上正等正覺，然而其樹種不盡相同。

復有人言：從初發意⁵⁹乃至道樹下，於其中間所有智慧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成佛時，是⁶⁰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⁶¹。

復有人言：菩薩有漏、無漏智慧，總名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菩薩觀涅槃，行佛道，以是事故，⁶²菩薩智慧應是無漏；以未斷結使，事未成辦故，應名有漏。⁶³

復有人言：菩薩般若波羅蜜，無漏無為，不可見無對⁶⁴。

復有人言：是般若波羅蜜，不可得相，若有若無，若常若無常，若空若實。⁶⁵是般若波羅蜜，非陰界入所攝，⁶⁶非有為、非無為，非法、非非

⁵⁹ 初發意：初發心，最初發心行菩薩道。

⁶⁰ 是：此。

⁶¹ 薩婆若：梵文 sarvajña，一切智；此處指佛的一切智（又作：一切智智、一切種智）。

⁶² 由此看來。

⁶³ 菩薩因地的修行是無漏，但是果地尚未圓滿成就因此是有漏。

⁶⁴ 無對：沒有障礙。

⁶⁵ 不能說般若波羅蜜是存在或不存在，是恆常或無常，是空虛或實有。

⁶⁶ 陰：五陰，色受想行識。

界：十八界，六根、六塵（六境）、六識。

入：十二入，六根、六塵。（或六入）

般若波羅蜜並非五陰、十八界、十二入所攝持的；換句話說，不屬於陰界入的範疇。

法，無取無捨，⁶⁷不生不滅，出⁶⁸有無四句，⁶⁹適無所著。⁷⁰譬如火焰，四邊不可觸，以燒手故；般若波羅蜜相，亦如是不可觸，以邪見火燒故。⁷¹

思惟題：

試以一種心念為對境，運用「四句」仔細探討它，以了解這個心念的般若實相。

⁶⁷ 般若波羅蜜無法被執取或捨棄。

⁶⁸ 出：超出、超越。

⁶⁹ 有無四句：有、無、亦、非四句——有句、無句、亦有亦無句、非有非無句。

出有無四句：或作「離四句」，超出四句，離執、無所著，不落任何一句，沒有任何矛盾。

不可說般若有、是無、是亦有亦無，或是非有非無。執著四句當中的任何一句都是落到一邊，都是不正見，不見諸法的般若實相。

⁷⁰ 適：往、去。適無所著：般若波羅蜜不著任何一法。

進一步說，般若波羅蜜不僅去無所著，也是來無所從。

⁷¹ 觸：觸碰，取著之意。

般若波羅蜜不可被執著，倘若執著般若波羅蜜便成邪見，因此古德說：

「般若如大火聚，四面皆不可觸」。

* 《宗鏡錄》：「寧可執有如須彌，不可執空如芥子。」由此可見，對於空性有任何一丁點的執著都不許。進一步而言，連空性都不能執，怎麼可以執有呢？空、有皆不能執取才是真修行，如龐蘊（?-808）所說：「但願空諸所有，慎勿實諸所無。」

問曰：

上種種人說般若波羅蜜，何者為實⁷²？

答曰：

有人言：各各有理，皆是實。⁷³如經說：五百比丘各各說二邊及中道義，⁷⁴佛言皆有道理。⁷⁵

有人言：末後答者為實。⁷⁶所以者何？不可破、不可壞故。若有法如毫釐許有者，皆有過失可破，⁷⁷若言無亦可破。此般若中，有亦無，無亦

⁷² 實：真實。

⁷³ 法無定法，只要言之有理、符合佛所說的正法，皆是真實。有大智慧者，說有說無皆可；無智之人，橫說豎說皆非。

⁷⁴ 五百位比丘各自解說二邊和中道的義理。

⁷⁵ 詳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64 經)：「佛告諸比丘：汝等所說，皆是善說。」

⁷⁶ 指「復有人言：是般若波羅蜜，不可得相……」這一段說明。

⁷⁷ 以「有句」為例，如果說有某個法存在，即使只是如毫釐這麼小的存在，這樣的說法必有其過錯、失誤，可以被攻破。

如同禪宗祖師所說：「但有一些些，便有一些些」，只要還有一絲執著、牽掛、取捨，對於任何一法還有一點點的放不下，見不到它的空性，就是過失。

無，非有非無亦無，如是言說亦無，⁷⁸是名寂滅、無量、⁷⁹無戲論法。⁸⁰是故不可破、不可壞，是名真實般若波羅蜜，最勝無過者。如轉輪聖王降伏諸敵而不自高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能破一切語言戲論，亦不有所破。⁸¹

復次，從此已後，品品⁸²中種種義門，說般若波羅蜜，皆是實相。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六波羅蜜。⁸³

問曰：

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六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⁷⁸ 「亦有亦無」也是無。

⁷⁹ 無量：無法被衡量。（量為動詞）

⁸⁰ 三種戲論：1) 散心雜話，2) 玩弄文字遊戲，3) 與解脫道不相關的任何言論。

此處的戲論是指第二種。般若不是哲學詭辯，不是玩弄文字遊戲，更不是耍嘴皮子。

⁸¹ 不有所破：沒有任何法可破。

總之，破而無破。

⁸² 此處指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各品；當然，《智論》各品也是。

⁸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大品般若）卷1：「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。以無所捨法，應具足檀那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，不可得故；罪、不罪，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；心不動故，應具足羼提波羅蜜；身心精進，不懈怠故，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；不亂不昧故，應具足禪那波羅蜜；於一切法不著故，應具足般若波羅蜜。」

如是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空非實，非我非無我，非生滅非不生滅。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，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，是名不住法住；⁸⁴若取般若波羅蜜相，是為住法住。

問曰：

若不取般若波羅蜜相，心無所著，如佛所言：「一切諸法，欲為其本。」⁸⁵若不取者，云何得具足六波羅蜜？⁸⁶

思惟題：

求、不求，取、不取，捨、不捨，應如何拿捏才能恰到好處？

答曰：

菩薩憐愍眾生故，先立誓願，我必當度脫一切眾生。以精進波羅蜜力故，雖知諸法不生不滅如涅槃相，復行諸功德，具足六波羅蜜。⁸⁷所以者何？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故。

⁸⁴ 不住法住：不住著於任何一法上的真正安住。不住之住，住而無住。

⁸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28 (113 經)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若諸異學來問汝等：『一切諸法，以何為本？』汝等應當如是答彼：『一切諸法，以欲為本。』」

⁸⁶ 以四如意足 (欲念進慧) 為例，第一個就是「欲」，修行須先有正向的希求，立定目標、志向，發大願則能精進前行，成辦一切。

⁸⁷ 菩薩雖然了知一切法皆如涅槃——不生不滅，仍要修精進波羅蜜，發大誓願度化眾生，勤修諸功德。

是名「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」。

菩薩「宴坐水月道場，大作夢中佛事」，修一切善而不執著一切善，說一切法而無一法可說，度一切眾生而無一眾生可度。

《大智度論》釋初品中讚檀波羅蜜第十八⁸⁸

問曰：

檀⁸⁹有何等利益故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檀波羅蜜具足滿？⁹⁰

答曰：

檀有種種利益：⁹¹

檀為寶藏，常隨逐人；⁹²檀為破苦，能與人樂；檀為善御⁹³，開示天道；⁹⁴檀為善府，攝諸善人⁹⁵（施攝善人，與為因緣，故言「攝」）⁹⁶；檀為安隱，臨命終時心不怖畏；檀為慈相，能濟一切；檀為集樂，⁹⁷能破苦

⁸⁸ 前一節已解說般若波羅蜜的義理，此處開始闡明布施波羅蜜。

⁸⁹ 檀：梵文 dāna，「檀那」的簡稱，布施。

⁹⁰ 般若波羅蜜能具足、圓滿檀波羅蜜，反之亦然。

⁹¹ 以下列出二十七種布施的利益。

⁹² 如《地藏經·校量布施功德緣品》云：「捨一得萬報。」

康僧會譯《舊雜譬喻經》卷上（三一）：「昔舍衛城外有家人婦，為清信女，戒行純具。佛自至門分衛，婦以飯著鉢中却作禮。佛言：『種一生十，種十生百，種百生千，如是生萬生億，得見諦道。』」

⁹³ 御：駕駛。

⁹⁴ 開往天道。

⁹⁵ 令諸善人聚集。（攝：收攝、凝聚）

⁹⁶ 布施能夠凝聚諸善人，提供大眾一起行善的因緣，因此稱作「攝」。以非盈利的慈善機構為例，可以吸引許多人共同參與。

* 括弧中的內容應為鳩摩羅什的註解。

⁹⁷ 誠如「為善最樂」。

賊；檀為大將，能伏慳敵；檀為妙果，天人⁹⁸所愛；檀為淨道，賢聖所遊；檀為積善福德之門⁹⁹；檀為立事¹⁰⁰聚眾之緣；檀為善行愛¹⁰¹果之種；檀為福業善人之相；檀破貧窮、斷三惡道；¹⁰²檀能全護¹⁰³福樂之果；檀為涅槃之初緣；入善人聚中之要法；稱譽讚歎之淵府¹⁰⁴；入眾無難之功德；心不悔恨之窟宅；善法道行之根本；種種歡樂之林藪；富貴安隱之福田；得道涅槃之津¹⁰⁵梁；聖人大士¹⁰⁶智者之所行；餘人儉¹⁰⁷德寡識之所效。

思惟題：

以上列出二十七種布施的利益，想一想，我修布施行，有獲得哪幾種利益？這些利益對我的生活與修行心態有何實質的提昇嗎？

復次，譬如失火之家，黠慧之人，明識形勢，及火未至，急出財物；舍雖燒盡，財物悉在，更修室宅。好施之人，亦復如是，知身危脆，財物

⁹⁸ 人和天。

⁹⁹ 門：家族、門第。

¹⁰⁰ 立事：做事、成就事業。

¹⁰¹ 愛：可愛、討人喜歡。

¹⁰² 讓人遠離三惡道。

¹⁰³ 全護：完全的保護。

¹⁰⁴ 淵、府二字，均泛指人、物聚集的地方。

¹⁰⁵ 交通要道。

¹⁰⁶ 大士：1) 超凡、偉大之士。2) 菩薩。

¹⁰⁷ 儉：少。

無常，修福及時，如火中出物；後世受樂，亦如彼人更修宅業，福慶自慰¹⁰⁸。愚惑之人，但知惜屋，忽忽營救，狂愚失智，不量火勢，猛風絕¹⁰⁹焰，土石為焦，翕響¹¹⁰之間，蕩然夷滅。¹¹¹屋既不救，財物亦盡，飢寒凍餓，憂苦畢世。慳惜之人，亦復如是，不知身命無常，須臾¹¹²保，而更聚斂守護愛惜¹¹³，死至無期，¹¹⁴忽焉逝沒，形與土木同流，¹¹⁵財與委物¹¹⁶俱棄，亦如愚人憂苦失計¹¹⁷。

¹⁰⁸ 自慰：自我安慰。

¹⁰⁹ 絕：穿過。

¹¹⁰ 翕響：時間極短的樣子。翕，音ㄒ一ˋ (xī)。

¹¹¹ 全部夷為平地，蕩然無存。(夷：鏟平、誅除)

¹¹² 叵：不可。

¹¹³ 愛惜：所喜愛、珍惜的財物。

¹¹⁴ 死亡沒有確定的日期，死亡之日無法被預期。

¹¹⁵ 色身和土木混雜在一起，意即歸於塵土。(同流：混雜)

¹¹⁶ 委物：積藏的物品。(委：累積、積聚)

¹¹⁷ 失計：1) 失算，2) 無計可施。(計：方法、策略)

復次，大慧之人，有心之士，乃能覺悟，知身如幻¹¹⁸，財不可保，萬物無常，唯福可恃，將人出苦，津¹¹⁹通大道。¹²⁰

復次，大人大心，能大布施，能自利己；小人小心，不能益他，亦不自厚。

¹¹⁸ 幻：幻事，魔術。

《大品般若經·序品》：「解了諸法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犍闍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。」此十種譬喻，說明諸法無實。

¹¹⁹ 津：渡口。

¹²⁰ 以上幾段與《眾經撰雜譬喻》中的第一則譬喻大同小異。此經為印度比丘道略（生卒年不詳）所集，鳩摩羅什翻譯，與《智論》同於弘始七年（405）譯出。

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1：「智者思惟財物不可久保，譬如失火之家，黠慧之人明識火勢，火未至時，急出財物；舍雖燒盡，財寶全在，更修屋宅，廣開利業。智人植福，勤修布施，亦復如是，知身危脆，財物無常，遇值福田，及時布施，亦如彼人火中出物；後世受樂，亦如彼人更修宅業，福利自慰。

愚惑之人但知惜念，忽忽營救，狂惑失智，不量火勢，猛風絕燄，土石俱燄，須臾之頃，蕩然滅盡。屋既不救，財物喪失，飢寒凍餓，憂苦畢世。慳惜之人，亦復如是，不知身命無常，須臾叵保，而便聚斂守護愛惜。死來無期，忽然殞逝，形如土木，財物俱棄，亦如愚人憂苦失計。

明慧之人，乃能覺悟，知身如幻，財不可保，萬物無常，惟福可恃，將人出苦，可得成道。」

復次，譬如勇士見敵，必期吞滅；智人慧心，深得悟理，慳賊雖強，亦能挫之，必令如意。¹²¹遇良福田，值好時節（時：應施之時也。遇而不施是名失時），覺事應心，¹²²能大布施。¹²³

復次，好施之人，為人所敬，如月初出，¹²⁴無不愛者；好名善譽，周聞天下，人所歸仰，一切皆信¹²⁵。好施之人，貴人所念，¹²⁶賤人所敬；命欲終時，其心不怖。如是果報，今世所得，譬如樹華。¹²⁷大果無量，後世福也。¹²⁸生死輪轉，往來五道，無親可恃¹²⁹，唯有布施。¹³⁰若生天上、人中，得清淨果，皆由布施；象、馬畜生得好櫪¹³¹養，亦是布施之所得也。¹³²

¹²¹ 滿智人之意。

¹²² 覺察到布施這件事能夠與自己修行的願心相應。

¹²³ 一、有大福田可植，二、把握大好機會，三、願意發大心，以上三事聚合就能圓滿大布施行。

¹²⁴ 如月亮初昇。

¹²⁵ 信：信賴、信服。

¹²⁶ 念：惦記。好施者會被富貴之人所記得、肯定。

¹²⁷ 以上所說皆是今世所得到的「花報」（現世報），猶如大樹開滿美麗的花。

¹²⁸ 猶如大樹將來會結不可數的果實，這是來生所享的福——「果報」（來世報）。

¹²⁹ 恃：憑恃、依靠。

¹³⁰ 布施所得的福才是真正可靠的。

¹³¹ 櫪：馬廄，泛指豢養牲畜的地方。

¹³² 即使投生到畜生道，也能得到良好的食物、住處，遇好飼主，這也是過去世布施的果報。

布施之德，富貴歡樂；持戒之人，得生天上；禪智心淨，無所染著，得涅槃道。¹³³布施之福，是涅槃道之資糧也；念施故歡喜，歡喜故一心¹³⁴，一心觀生滅無常，觀生滅無常故得道。¹³⁵

如人求蔭故種樹，或求華，或求果故種樹；布施求報亦復如是，¹³⁶今世、後世樂如求蔭，聲聞、辟支佛道如華，成佛如果。

是為檀種種功德。

思惟題：

1. 修布施行時，我的心中是有所求嗎？若有所求，我希求什麼？
2. 「有所求」的布施與般若的「無所求」，這二者有無衝突？

¹³³ 以上列出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智慧，這四種修行的功德差別。

¹³⁴ 一心：禪定。

¹³⁵ 以禪定心觀諸法生滅、無常，便能得到智慧。定慧一如，終能成就涅槃道果。

¹³⁶ 以下列出三種果報：1) 世間：今世福、來世福，2) 出世間：二乘果，3) 出世間：究竟佛果。

《大智度論》釋初品中檀相義第十九

問曰：

云何名檀？¹³⁷

答曰：

檀名布施。心相應善思，¹³⁸是名為檀。¹³⁹

有人言：從善思起身、口業，亦名為檀。¹⁴⁰

有人言：有信¹⁴¹、有福田、有財物，三事和合時，心生捨法，¹⁴²能破慳貪，¹⁴³是名為檀。譬如慈法，觀眾生樂而心生慈；布施心數法，¹⁴⁴亦復如是，三事¹⁴⁵和合，心生捨法，能破慳貪。

¹³⁷ 龍樹在上一節先列出布施的功德利益，猶如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人佛智」，這一節才開始解釋「檀」的意義。

¹³⁸ 思：心念。

布施的心與善的心念是相應的。

¹³⁹ 思是「意業」，此句強調檀的意業，下句則說明檀通三業。

¹⁴⁰ 檀包括意業、身業、口業。意業，如生起助人的善念；身業，如當義工、做善事；口業，如說愛語、讚歎他人。

¹⁴¹ 信心、信願。

¹⁴² 心中生起放捨的念頭。

¹⁴³ 慳：吝嗇、捨不得。貪：多求、貪得無厭。

¹⁴⁴ 心數法：心所法（又作：心所、心所有法），與心法相應的種種心念，有從屬於心法的特質，因此稱為「心所法」。在阿毘達磨中，心法指六識；在唯識學中，心法為八識。慈、捨都是心所法，由第六識對於外境所產生。

¹⁴⁵ 三事：能施的人有信，受施的人為福田，所施者為財物。

檀有三種：或欲界繫¹⁴⁶，或色界繫，¹⁴⁷或不繫¹⁴⁸（丹本¹⁴⁹注云：聖人行施故名不繫）¹⁵⁰。心相應法，¹⁵¹隨心行，¹⁵²共心生，¹⁵³非色法，¹⁵⁴能作

¹⁴⁶ 繫：繫屬、相關。

¹⁴⁷ 1) 欲界中有財施、法施；色界不需飲食、睡眠，因此只有法施，沒有財施。（無色界不行布施法。）

2) 有些布施行能導致欲界福樂，有些布施行則是產生色界的禪定之樂。

¹⁴⁸ 不繫：與三界無關，超越三界。

¹⁴⁹ 丹本：契丹藏，契丹遼興宗（1031-1055 在位）敕命於南京開雕之大藏經。

¹⁵⁰ 聖人以無漏心行布施，心無所求，無取無著，體達三輪體空，因此不繫屬於三界。

〈永嘉證道歌〉：「住相布施生天福」指的就是有相、有漏的布施，能招感生天界的福報，但仍非究竟之道。大智聖人行施則無相、無漏，淨心無執，解脫自在無礙。

¹⁵¹ 心相應法：跟心王相應的心所法。

¹⁵² 隨心行：隨著心王而起作用。

¹⁵³ 共心生：與心王共同生起。

¹⁵⁴ 非色法：布施是心所法，不是色法。

緣。¹⁵⁵非業，業相應，¹⁵⁶隨業行，共業生，非先世業報生。¹⁵⁷二種修：行修、得修。二種證：身證、慧證。若思惟斷，若不斷，二見斷（欲界、色界盡見斷）¹⁵⁸。¹⁵⁹有覺有觀法；凡夫、聖人共行。如是等，阿毘曇中廣分別說。¹⁶⁰

二種修：

- 1．得修：未曾得到布施的功德利益，由於想得到相關的法益，因此現在開始修布施。
- 2．行修：過去已經得到了布施的法益，今生依然修布施，來世也要繼續行持這個法門。

¹⁵⁵ 能作緣：慮知心法，能成就其他法作生起的因緣。

¹⁵⁶ 在阿毘達磨中，身業、口業，以及種種心所法當中的「思心所」，這三種皆稱為「業」。

布施是一種心所法，它本身不能稱為「業」——非業，但是能生起身業、口業。如前文所說：「從善思起身、口業」，也就是由於起了想布施的心念，接著產生要修布施的決定性的「思」，緊接著造作身體或言語的行為，因此是「業相應」。

¹⁵⁷ 不是過去世的業報所產生的。（相反的，我們的色身、習氣，就是「先世業報生」。）

¹⁵⁸ 此為鳩摩羅什對「二見斷」的註解。

¹⁵⁹ 思惟斷：布施是善法，然而修布施者可能以垢染心行施，或者因行施而產生執取。有漏的布施能透過思惟而斷惑。

不斷：無漏。行施時，能了知三輪體空，便是無漏。

¹⁶⁰ 以上這段為龍樹菩薩引用阿毘達磨中對布施的種種詳細分別。

* 《智論》卷 17：「修有二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行修。得修，名本所不得而今得；未來世修自事¹⁶¹，亦修餘事。行修，名曾得，於現前修，未來亦爾，不修餘。」

* 北周慧影撰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本未曾施，今始施，得修義也；前時已施，後時復施，行修義也。」

二種證：修布施能得二種證

1· 身證：三果阿那含曾親身入滅盡定，而證得近似涅槃的寂靜境界，但尚未漏盡。

2· 慧證：慧解脫羅漢，藉由思惟佛法（如：四諦）而達到完全漏盡、解脫，但禪定力較弱。

*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慧心中行施，故云慧證也；身行此施，云身證也。¹⁶²」

¹⁶¹ 自事：此事。

¹⁶² 身證：親身修布施，身體力行此法門。

復次，施有二種：有淨，¹⁶³有不淨。¹⁶⁴

不淨施者，¹⁶⁵直施無所為。¹⁶⁶或有為求財故施，或愧人故施，或為¹⁶⁷嫌責故施，或畏懼故施，或欲取他意故施，¹⁶⁸或畏死故施，或狂¹⁶⁹人令喜故施，或自以富貴故應施，或諍勝故施，或妬瞋故施，或憍慢自高故

¹⁶³ 《智論》卷 33：「淨施者，如經中說：治心故施，莊嚴意故施，為得第一利故施，生清淨心，能分別為助涅槃故施。譬如新花未萎，色好且香；淨心布施，亦復如是。如說諸天不淨心布施者，宮殿光明薄少；若淨心布施者，宮殿光明增廣。此布施業，雖過去乃至千萬世中不失，譬如券要。」

* 券要：契約。

¹⁶⁴ 《智論》卷 33：「不淨者，直施而已；或畏失財故與；或惡訶罵故與；或無用故與；或親愛故與；或為求勢故與，以施故多致勢援；或死急故與；或求善名譽故與；或求與貴勝齊名故與；或妬嫉故與；或憍慢故與——小人愚賤尚施，我為貴重大人，云何不與？或為呪願福德故與；或求吉除凶故與；或求人伴儻故與；或不一心、不恭敬、輕賤受者而與。如是種種因緣，為今世事故施，與淨相違，名為不淨。」

¹⁶⁵ 布施的動機、心態不夠純淨。

¹⁶⁶ 不為什麼，僅僅是單純的布施行為。不知道為何要修布施，無任何目標，沒有真正的發心，布施的行為是否能真正助益他人也不在乎。

¹⁶⁷ 為：被。

¹⁶⁸ 例如：為了取得他人的好印象。

¹⁶⁹ 狂：欺騙。另一版本：誑。

施，或為名譽故施，或為呪願故施，¹⁷⁰或解除衰求吉故施，或為聚眾故施，¹⁷¹或輕賤不敬施。如是等種種，名為不淨施。

思惟題：

- 1．有哪些狀況是因為怕死而布施？
- 2．我是否曾經因為害怕死亡而修布施？

淨施者，與上相違，名為淨施。

復次，為道故施，¹⁷²清淨心生，無諸結使，不求今世後世報，恭敬憐愍故，是為淨施。淨施是趣涅槃道之資糧，是故言為道故施。若未得涅槃時施，是人天報樂之因。淨施者，如華瓔珞，¹⁷³初成未壞，香潔鮮明；為涅槃淨施，得果報香，亦復如是。

如佛說：「世有二人為難得：一者出家中非時解脫¹⁷⁴比丘，二者在家白衣能清淨布施。」是淨施相，乃至無量世，世世不失，譬如券要¹⁷⁵，終

¹⁷⁰ 咒：立誓。

1、為了實現願望而布施。2、在神佛前許願，為了還願所以布施。

¹⁷¹ 例如：為了展現自己的號召力，為了增加信徒，為了成為一方霸主。

¹⁷² 為了回向聖道而修布施。

¹⁷³ 華瓔珞：以香花綴成的頸飾。

¹⁷⁴ 二種解脫：1、時解脫：鈍根，須待衣、食、住處、師友等善緣具足之後，才能證羅漢果。

2、不時解脫（非時解脫）：利根，不需待諸事緣具足，能速證羅漢果。

¹⁷⁵ 券要：契約（要：要約）。

無失時。是布施果，因緣和合時便有。譬如樹得時節會，便有華葉果實；若時節未至，有因而無果。

是布施法，若以¹⁷⁶求道，能與人道。¹⁷⁷何以故？結使滅名涅槃。當布施時，諸煩惱薄故，能助涅槃。¹⁷⁸於所施物中不惜故除慳，敬念受者故除嫉妬，直心布施故除諂曲，¹⁷⁹一心¹⁸⁰布施故除調¹⁸¹，深思惟施故除悔，¹⁸²觀受者功德故除不恭敬，¹⁸³自攝心故除不慚，¹⁸⁴知人好功德故除不慚，¹⁸⁵不著財物故除愛，慈愍受者故除瞋，恭敬受者故除憍慢，知行善

¹⁷⁶ 以：為了。

¹⁷⁷ 與：給予。若布施者的心願是求道，就能得道，意即如願以償。

* 斷句是：能「與人」道（不是：能與「人道」）。

¹⁷⁸ 以下列出各種可斷除的結使（煩惱）。

¹⁷⁹ 直心：心念正直、無邪求、不諂媚、無扭曲、不做作。

* 此處的直心與前文的「直施無所為」不同。

¹⁸⁰ 一心：專注、禪定。

¹⁸¹ 另一版本：掉。

掉舉，心散亂不定、躁動難安。

¹⁸² 能深入思惟布施的意義，有正知見而布施，因此一旦修了布施就不會起反悔心。

¹⁸³ 不以高高在上的姿態看受施者，而是能看到對方的功德、品德，自能尊敬之。

* 不一心一意自求功德，相反的能觀察受施對象的功德果報。

¹⁸⁴ 能自己攝心、自我反省檢討，則不會有「不知羞恥之心」——能除去「不慚」的煩惱。

¹⁸⁵ 知道他人有諸多善功德，就能尊重對方、向其學習，因此能除去「不慚」的煩惱。

法故除無明，信有果報故除邪見，¹⁸⁶知決定有報故除疑。¹⁸⁷如是等種種不善¹⁸⁸諸煩惱，布施時悉皆薄，種種善法悉皆得。布施時六根清淨，¹⁸⁹善欲心生，善欲心生故內心清淨；觀果報功德故信心生，身心柔軟故喜樂生，¹⁹⁰喜樂生故得一心¹⁹¹，得一心故實智慧生。如是等諸善法悉皆得。

思惟題：

當我修布施，我通常是出於什麼心態？換句話說，我通常是發了什麼心願而修布施？

復次，布施時心生相似八正道：¹⁹²信布施果故得正見，正見中思惟不亂故得正思惟，清淨說故得正語，淨身行故得正業，不求報故得正命，懃

* 無慚、無愧是二種不善心所。《大乘義章》言：「於惡自厭名慚，於過羞他為愧。」正所謂「慚己愧他」，例如：自慚形穢、愧對他人。

¹⁸⁶ 有一種邪見稱作「撥無因果」。

¹⁸⁷ 了知、深信必定有果報，也就是對於因緣果報沒有絲毫疑惑。

¹⁸⁸ 不善心所。

¹⁸⁹ 六根明淨，此處與《法華經》中所言「六根清淨位」不同。

¹⁹⁰ 四大輕利、內心寂然安定，於是得到禪悅法喜的禪定樂。

¹⁹¹ 一心：禪定。此處著重在正定。

¹⁹² 八正道：正見（知我空、除邪見）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能助修行人至解脫涅槃。

* 還不是真正導向涅槃的八正道，只是和八正道相似之法。

心施故得正方便¹⁹³，念施不廢故得正念，¹⁹⁴心住¹⁹⁵不散故得正定。如是等相似三十七品善法，心中生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布施是得三十二相¹⁹⁶因緣。¹⁹⁷所以者何？

三十二相：

《智論》卷 88：「云何三十二相？一者、足下安平立平如奩底；二者、足下千輻輳輪，輪相具足；三者、手足指長勝於餘人；四者、手足柔軟勝餘身分；五者、足跟廣具足滿好；六者、手足指合縵網勝於餘人；七者、足趺高平好，與跟相稱；八者、伊泥延鹿躡，躡纖好，如伊泥延鹿王；九者、平住兩手摩膝；十者、陰藏相，如馬王、象王；十一者、身縱廣等，如尼俱盧樹；十二者、一一孔一毛生，色青、柔軟、右旋；十三者、毛上向，青色柔軟右旋；十四者、金色相，其色微妙勝閻浮檀金；十五者、身光面一丈；十六者、皮薄細滑不受塵垢，不停蚊虻；十七者、七處滿：兩足下、兩手中、兩肩上、項中皆滿字相分明；十八者、兩腋下滿；十九者、上身如師子；二十者、身廣端直；二十一者、肩圓好；二十二者、四十齒；二十三者、

¹⁹³ 正精進。

¹⁹⁴ 六念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

¹⁹⁵ 安住。

¹⁹⁶ 大人（有德之人）所具有的三十二種莊嚴身相。

¹⁹⁷ 不只布施，修其餘諸度也能得三十二相。

《智論》卷 29：「問曰：云何布施等得三十二相；答曰：如檀越布施時，受者得色力等五事益身故，施者具手足輪相。如檀波羅蜜中廣說。戒、忍等亦如是，各具三十二相。」

齒白齊密而根深；二十四者、四牙最白而大；二十五者、方頰車如師子；二十六者、味中得上味，咽中二處津液流出；二十七者、舌大、軟、薄，能覆面至耳髮際；二十八者、梵音深遠，如迦蘭頻伽聲；二十九者、眼色如金精；三十者、眼睫如牛王；三十一者、眉間白毫相，軟白如兜羅綿；三十二者、頂髻肉成。是三十二相，佛身成就。」

施時與心堅固，得足下安立相；布施時五事圍繞，¹⁹⁸受者是眷屬業因緣故，¹⁹⁹得足下輪相；大勇猛力施故，得足跟廣平相；施攝人故，得手足縵網相；美味飲食施故，得手足柔軟、七處滿相；施以益²⁰⁰命故，得長指、身不曲、大直相；施時言我當相與，施心轉增故、得足趺高、毛上向相；施時受者求之，一心好聽，慇懃約勅，令必疾得故，²⁰¹得伊泥延

¹⁹⁸ 五事：色（皮膚色澤完好）、力（健康強壯有力）、命（生命持續）、安（安樂）、無礙辯才。如齋時祝願：「施者受者，俱獲五常，色力命安，獲無礙辯。」

《智論》卷 3：「檀越施食時，與五事：命、色、力、樂、瞋。」

（瞋 = 辯）

¹⁹⁹ 接受者有不少和布施者有眷屬的關係。

²⁰⁰ 益：增加。

²⁰¹ 以善良的心，專注聆聽對方的需求，並且積極地派使人滿足對方，令其很快得到所欲求的。

《智論》卷 29：「如法遣使為福和合因緣，及速疾誨人故，得妙踰相，如伊泥延鹿王。」

躡相²⁰²；不瞋不輕求者故，得臂長過膝相；如求者意施，不待言故，得陰藏相；好衣服、臥具、金銀、珍寶施故，得金色身相、薄皮相²⁰³；布施令受者獨得自在用故，得一一孔一毛生、眉間白毫相；求者求之，即言當與，以是業故得上身如師子、肩圓相；病者施藥，飢渴者與飲食故，得兩腋下滿、最上味相；施時勸人行施而安慰之，²⁰⁴開布施道故，得肉髻相、身圓如尼拘盧相；有乞求者，意欲與時，柔軟實語，必與不虛故，得廣長舌相、梵音聲相、如迦陵毘伽鳥聲相；施時如實語，利益語故，得師子頰相；施時恭敬受者，心清淨故，得牙白、齒齊相；施時實語、和合語故，得齒密相、四十齒相；施時不瞋不著，等心視彼故，得青眼相、眼睫如牛王相。

是為種三十二相因緣。

復次，以七寶²⁰⁵、人民、車乘、金銀、燈燭、房舍、香華布施故，得作轉輪王，七寶具足。²⁰⁶

復次，施得時²⁰⁷故，報亦增多。如佛說：「施遠行人，遠來人，病人，看病人，風寒眾難時施，是為時施。」

²⁰² 伊泥延躡：鹿王。鹿王躡相，股骨如鹿王之纖圓。

²⁰³ 薄皮：皮膚細緻柔軟。

²⁰⁴ 勸人布施，告訴對方布施能令人心中感到安穩快慰。

²⁰⁵ 各經論所說的七寶，大同小異。

《智論》卷 10：「更有七種寶：金、銀、毘琉璃、頗梨、車璩、馬瑙、赤真珠（此珠極貴，非是珊瑚）。」

²⁰⁶ 轉輪聖王的「七寶」：輪寶（降伏天下之權力）、象寶、馬寶、珠寶、玉女寶、居士寶（主藏寶，表財力）、主兵臣寶（表武力）。

²⁰⁷ 得時：1、及時，2、符合時節因緣。

復次，布施時隨土地所須²⁰⁸施故，得報增多。

復次，曠²⁰⁹路中施故，得福增多；常施不廢故，得報增多；如求者所欲施故，得福增多；施物重²¹⁰故，得福增多，如以精舍、園林、浴池等；若施善人故，得報增多；若施僧故，得報增多；若施者、受者俱有德故（丹注云：如菩薩及佛慈心布施，是為施者；若施佛及菩薩、阿羅漢、辟支佛是為受者故），得報增多；種種將²¹¹迎恭敬受者故，得福增多；難得²¹²物施故，得福增多；隨所有物盡能布施故，得福增多。

譬如大月氏²¹³弗迦羅城中，有一畫師，名千那。到東方多剎陀羅國，客畫十二年，得三十兩金，持還本國。於弗迦羅城中，聞打鼓作大會聲，²¹⁴往見眾僧，信心清淨，即問維那：「此眾中幾許物得作一日食？」²¹⁵維那答曰：「三十兩金足得一日食。」即以所有三十兩金付維那，「為我作一日食，我明日當來。」空手而歸，其婦問曰：「十二年作得何等物？」答言：「我得三十兩金。」即問：「三十兩金今在何所？」答言：「已在福田中種。」婦言：「何等福田？」答言：「施與眾僧。」婦便縛其夫送官治罪，斷事大官問：「以何事故？」婦言：「我夫狂癡，十二年客作得三十兩金，不憐愍婦兒，盡以與他人；依如官制，輒

²⁰⁸ 當地所需。

²⁰⁹ 空曠、偏遠。

²¹⁰ 貴重。

²¹¹ 送。

²¹² 1、很不容易得到的，2、費盡千辛萬苦才得到的。

²¹³ 大月氏：月氏，又作月支。

²¹⁴ 打鼓集眾以參加大法會。

²¹⁵ 供養所有僧眾一日之食物，所需的花費多少？

縛送來。」大官問其夫：「汝何以不供給婦兒，乃以與他？」答言：「我先世不行功德，今世貧窮，受諸辛苦；今世遭遇福田，若不種福，後世復貧，貧貧相續，無得脫時。我今欲頓捨貧窮，以是故，盡以金施眾僧。」大官是優婆塞，信佛清淨，聞是語已，讚言：「是為甚難！懃苦得此少物，盡以施僧，汝是善人！」即脫身瓔珞及所乘馬，并一聚落，以施貧人，而語之言：「汝始施眾僧，眾僧未食，是為穀子未種，牙已得生，大果方在後身！」以是故言「難得之物盡用布施其福最多」。

復次，有世間檀，有出世間檀；有聖人所稱譽檀，有聖人所不稱譽檀；有佛菩薩檀，有聲聞檀。

何等世間檀？

凡夫人布施，亦聖人²¹⁶作有漏心布施，²¹⁷是名世間檀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凡夫人布施，是為世間檀。聖人雖有漏心布施，以結使斷故，名出世間檀。何以故？是聖人得無作三昧故。

²¹⁶ 初果以上。

²¹⁷ 有些聖人尚未斷盡煩惱，而有些聖人仍有習氣，所以有可能會做有漏心的布施。

三三昧：

1· 空三昧：觀五陰一切法悉皆空寂，乃是因緣和合所生，無我、無我所，了無自性。

2· 無相三昧：既已知諸法空寂，則觀色聲香味觸五法、男女、生住異滅等相狀，了不可得。

3· 無作三昧（無願三昧）：既已知一切法無相，因此於諸法無所願樂、無所欲求；既無願求，則不造作三界中生死之業，因此稱為「無作三昧」。

* 「三三昧」之空、無相、無作仍屬有漏法，「三解脫」之空、無相、無作是無漏法。

《智論》卷 19：「知是空已無作。云何無作？不觀諸法若空若不空、若有若無等。如佛說《法句》中偈：『見有則恐怖，見無亦恐怖，是故不著有，亦復不著無。』是名無作三昧。」

復次，世間檀者不淨，出世間檀者清淨。²¹⁸二種結使：一種屬愛，一種屬見。²¹⁹為二種結使所使，是為世間檀。無此二種結使，是為出世間檀。

²¹⁸ 世間檀分為淨、不淨二種；此處稱世間檀不淨，是相對於出世間檀而言。

²¹⁹ 知見不正、觀念有誤，因見解差謬而產生的妄執，屬於「見煩惱」；貪瞋癡慢、情緒反應、習氣等，屬於「愛煩惱」。

若三礙繫心，²²⁰是為世間檀。何以故？因緣諸法實無吾我，而言我與彼取，²²¹是故名世間檀。

復次，我無定處。²²²我以為我，彼以為非；彼以為我，我以為非。²²³以是不定故，無實我也。所施財者，從因緣和合有，無有一法獨可得者。²²⁴如絹、如布，眾緣合故成，除絲除縷，則無絹、布；諸法亦如是，一

《智論》卷3：「諸結使皆屬愛、見；屬愛煩惱覆心，屬見煩惱覆慧。如是愛離故，屬愛結使亦離，得心解脫。如是無明離故，屬見結使亦離，得慧解脫。」

²²⁰ 布施時，對於施者、受者、所施物生起執念，不識三者的空性，是令心繫縛、不自在的「三礙」。

²²¹ 我與：「我」布施、給與。彼取：「他」拿取、收受。

²²² 「我」沒有一定。

²²³ 我以為我，彼以為非：我對自己的看法（我眼中的自己），對方並不認同。

彼以為我，我以為非：

1) 對於他人所認知的其「自己」（他人眼中的他自己），我持相反意見。

2) 他人對我的看法（他人眼中的我），我並不贊同。

²²⁴ 諸法無自性，沒有哪一個法可以獨立存在。

相無相，相常自空。²²⁵人作想念，²²⁶計以為有，顛倒不實，是為世間檀。

思惟題：

1. 人人稱己為「我」，而世界上有 80 億人口，就有 80 億個「我」，究竟哪一個是「我」？
2. 有什麼自身實例（例如：家人相處、同仁共事）是因為彼此看法不一致，所以造成自己許多困擾、痛苦？想一想，受苦的「我」是誰？哪一個「我」在受苦？又，如何改變才能使心靈脫離「我」的束縛？
3. 仔細想一想，有沒有哪一個「所施物」，雖然已經被我布施了，卻沒有真正放下，看似「捨得」（能捨），實則「捨不得」（不能捨）？從因緣和合的角度，用心諦觀那個「所施物」的「空相」，練習看破、無著。

心無三礙，實知法相，²²⁷心不顛倒，是為出世間檀。

出世間檀為聖人所稱譽，世間檀聖人所不稱譽。

²²⁵ 一相：共同的相，即「空相」。

（諸法有差別相，然而在所有的個別相中，也有一個相同的共通點，即是「共相」、「一相」。）

無相：沒有固定的相狀。

相常自空：空相。

²²⁶ 心中生起「定相」的想法。

²²⁷ 如實了知諸法的空相。（也應知其「別相」。）

復次，清淨檀，不雜結垢，²²⁸如諸法實相，是聖人所稱譽；不清淨，雜結使，顛倒心著，是聖人所不稱譽。

復次，實相智慧和合布施，是聖人所稱譽；若不爾者，聖人所不稱譽。

復次，²²⁹不為眾生，亦不為知諸法實相故施，但求脫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是為聲聞檀；為一切眾生故施，亦為知諸法實相故施，是為諸佛菩薩檀。

於諸功德不能具足，²³⁰但欲得少許分，²³¹是為聲聞檀；一切諸功德欲具足滿，是為諸佛菩薩檀。

畏老、病、死故施，是為聲聞檀；為助佛道，為化眾生，不畏老、病、死，是為諸佛菩薩檀。²³²

是中應說菩薩本生經，如說《阿婆陀那經》中：昔閻浮提中有王，名婆薩婆²³³。爾時有婆羅門菩薩，名韋羅摩²³⁴，是國王師，教王作轉輪聖王

²²⁸ 清淨布施時，不夾雜煩惱垢染。

²²⁹ 以下述說聲聞檀與佛菩薩檀的差別。

²³⁰ 不希求佛的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功德，因此功德不具足圓滿。

²³¹ 得少為足。

²³² 聲聞人發出離心，厭三界生死；佛菩薩發菩提心，不懼生死，勇入三界度眾生。

²³³ 梵文：Vāsava

²³⁴ 梵文：Velāma，是釋迦牟尼佛的前身。

《智論》卷 33：「若大施故得福多，若施好人，若施佛，若施者、受者清淨故，若決定心施，若自以力致財施，若隨所有多少能盡施，若交以物施，若以園田使人等施。如是布施，唯有菩薩能以深心行之。如韋羅摩菩

法。韋羅摩財富無量，珍寶具足，作是思惟：「人謂我為貴人，財富無量，饒益眾生，今正是時，應當大施。富貴雖樂，一切無常，五家所共，²³⁵令人心散，輕洩²³⁶不定，譬如獼猴不能暫住；人命逝速，疾於電滅，人身無常，眾苦之藪。以是之故，應行布施。」

如是思惟已，自作手疏，普告閻浮提諸婆羅門及一切出家人：「願各屈德，來集我舍，²³⁷欲設大施。」滿十二歲，飯汁行船，²³⁸以酪為池，²³⁹米麵為山，蘇油為渠，²⁴⁰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皆令極妙。過十二歲，欲以布施八萬四千白象，犀甲²⁴¹金飾，珞以名寶，建大金幢，四寶莊嚴；²⁴²八萬四千馬，亦以犀甲金飾，四寶交絡；八萬四千車，皆以

薩，十二年布施已，莊飾乳牛、七寶鉢及娉女，各有八萬四千，及諸餘物飲食之屬，不可勝數。」

²³⁵ 《智論》卷 13：「五家所共：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。」

²³⁶ 洩：狂，如水流奔騰、溢散。

²³⁷ 希望諸大德能屈駕光臨寒舍。

²³⁸ 米汁多到能夠使舟船在上面行駛。

²³⁹ 酪能填滿池塘。

²⁴⁰ 酥油成渠。

²⁴¹ 以犀牛皮製成白象的盔甲，並以金子作裝飾。

²⁴² 以金子製作成白象的傘蓋，並以四種寶物作莊飾。「四寶」可能如下文之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。

* 參見《佛般泥洹經》卷下：「以黃金、白銀、琉璃、水精鑿為壁。亦以四寶為柱，黃金瓦、白銀瓦、琉璃瓦、水精瓦。」（水精 = 頗梨）

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、寶飾，覆以師子、虎豹之皮，若²⁴³白劍婆羅²⁴⁴寶
轆²⁴⁵雜飾，以為莊嚴；八萬四千四寶床，雜色綉縵種種茵蓐²⁴⁶，柔軟細
滑，以為校飾；丹枕錦被，置床兩頭，妙衣盛服，皆亦備有；八萬四千
金鉢盛滿銀粟，²⁴⁷銀鉢盛金粟，琉璃鉢盛頗梨粟，頗梨鉢盛琉璃粟；八
萬四千乳牛，牛出乳一斛，金飾其跖²⁴⁸角，衣以白疊²⁴⁹；八萬四千美
女，端正福德，皆以白珠名寶瓔珞其身。略舉其要，如是種種，不可勝
記。爾時，婆羅婆王及八萬四千諸小國王，并諸臣民豪傑長者，各以十
萬舊金錢，贈遺勸助，²⁵⁰設此法祠²⁵¹。具足施已，²⁵²釋提婆那民²⁵³來語
韋羅摩菩薩，說此偈言：

「天地難得物，能喜悅一切；汝今皆以得，為佛道布施！」

爾時，淨居諸天現身而讚，說此偈言：

「開門大布施，汝所為者是；憐愍眾生故，為之求佛道！」

²⁴³ 若：似。

²⁴⁴ 白劍婆羅：梵文 pāṇḍu-kambala，一種白色的寶石。

²⁴⁵ 轆：車轎上的帷幔。

²⁴⁶ 褥墊。

²⁴⁷ 粟：穀實。黃金鉢中盛滿白銀。

²⁴⁸ 蹄。

²⁴⁹ 疊：帛疊，以綿紗織成的布。

²⁵⁰ 贈遺：贈送的財物。

²⁵¹ 祠：祭祀。

²⁵² 一切施物皆已備妥。

²⁵³ 釋提桓因（帝釋天），三十三天（忉利天）的天主。

是時，諸天作是思惟：「我當閉其金瓶，令水不下。²⁵⁴所以者何？有施者²⁵⁵，無福田故。」

是時，魔王語淨居天：「此諸婆羅門皆出家持戒，清淨入道，何以故乃言無有福田？」

淨居天言：「是菩薩為佛道故布施，今此諸人皆是邪見，是故我言無有福田。」

魔王語天言：「云何知是人為佛道故布施？」

是時，淨居天化作婆羅門身，持金瓶，執金杖，至韋羅摩菩薩所，語言：「汝大布施，難捨能捨，欲求何等？欲作轉輪聖王，七寶、千子、王四天下耶？」菩薩答言：「不求此事！」

「汝求釋提婆那民，為八千那由他天女主耶？」答言：「不！」

「汝求六欲天主耶？」答言：「不！」

「汝求梵天王，主三千大千世界，為眾生祖父耶？」答言：「不！」

「汝欲何所求？」是時，菩薩說此偈言：

「我求無欲處，離生老病死，欲度諸眾生，求如是佛道！」

化婆羅門言：「布施主！佛道難得，當大辛苦；汝心軟串²⁵⁶樂，必不能求成辦此道。如我先語轉輪聖王、釋提婆那民、六欲天王、梵天王，是易可得，不如求此！」

²⁵⁴ 布施時有個儀式，施者將金瓶裡的水倒至受者手上，表示施物已捨、不收回——顯示施者的信用。

²⁵⁵ 指韋羅摩菩薩。

²⁵⁶ 串：慣。

菩薩答言：「汝聽我一心誓：

『假令熱鐵輪，在我頭上轉，一心求佛道，終不懷悔恨！

若使三惡道，人中無量苦，一心求佛道，終不為此轉²⁵⁷！』」

化婆羅門言：「布施主！善哉！善哉！求佛如是。」便讚偈言：

「汝精進力大，慈愍於一切，智慧無罣礙，成佛在不久！」

是時，天雨眾華，供養菩薩。諸淨居天閉瓶水者，即隱不現。

菩薩是時至婆羅門上座前，以金瓶行水，水閉不下。眾人疑怪：「此種種大施，一切具足，布施主人功德亦大，今何以故瓶水不下？」菩薩自念：「此非他事，將無²⁵⁸我心不清淨耶？得無²⁵⁹施物不具足乎？何以致此？」自觀祠經十六種書，²⁶⁰清淨無瑕。²⁶¹是時，諸天語菩薩言：「汝莫疑悔！汝無不辦！是諸婆羅門惡邪不淨故也。」即說偈言：

「是人邪見網，煩惱破正智，離諸清淨戒，唐苦²⁶²墮異道！」

以是故，水閉不下。如是語已，忽然不現。爾時，六欲天放種種光明，照諸眾會²⁶³，語菩薩而說偈言：

「邪惡海中行，不順汝正道；諸受施人中，無有如汝者！」

²⁵⁷ 退轉。

²⁵⁸ 將無：莫非。

²⁵⁹ 得無：豈不、難不成。

²⁶⁰ 審視布施的十六種經書。

²⁶¹ 施者、施物皆清淨無垢。

²⁶² 唐：徒然。唐苦：白白受苦。

²⁶³ 眾會：會中大眾。

說是語已，忽然不現。是時，菩薩聞說此偈，自念：「會中實自無有與我等者，水閉不下，其將²⁶⁴為此乎？」即說偈言：

「若有十方天地中，諸有好人清淨者，我今歸命稽首禮！

右手執瓶灌左手，而自立願我一人，應受如是大布施！」

是時，瓶水踊在虛空，從上來下而灌其左手。是時，婆薩婆王見是感應，心生恭敬而說偈言：

「大婆羅門主，清琉璃色水，從上流注下，來墮汝手中！」

是時，大婆羅門眾恭敬心生，合手作禮，歸命菩薩。菩薩是時說此偈言：

「今我所布施，不求三界福；為諸眾生故，以用求佛道！」

說此偈已，一切大地、山川、樹木，皆六返震動。韋羅摩本謂此眾應受供養故與，既知此眾無堪受者，今以憐愍故，以所受物施之。

如是種種檀本生因緣，是中應廣說。是為外布施²⁶⁵。

云何名內布施？不惜身命，施諸眾生。

如本生因緣說：²⁶⁶釋迦文佛本為菩薩，為大國王時，世無佛、無法、無比丘僧，是王四出求索佛法，了不能得。時有一婆羅門言：「我知佛偈，供養我者，當以與汝。」王即問言：「索何等供養？」答言：「汝能就汝身上，破肉為燈炷²⁶⁷供養我者，當以與汝。」王心念言：「今我

²⁶⁴ 將：乃。

²⁶⁵ 二種布施：財布施（外布施、內布施）、法布施。

²⁶⁶ 詳細故事見《大方便佛報恩經•對治品第三》卷2。

²⁶⁷ 燈芯。

此身危脆不淨，世世受苦，不可復數，未曾為法，今始得用，²⁶⁸甚不惜也！」如是念已，喚旃陀羅²⁶⁹，遍割身上以作燈炷，而以白疊纏肉，酥油灌之，一時遍燒，舉身火燃，乃與一偈。

又復，釋迦文佛本作一鴿，在雪山中。時大雨雪，有一人失道，窮厄辛苦，飢寒并至，命在須臾。鴿見此人，即飛求火，為其聚薪然之；又復以身投火，施此飢人。²⁷⁰

如是等頭、目、髓、腦給施眾生，種種本生因緣經，此中應廣說。如是等種種，是名內布施。

如是內、外布施無量，是名檀相。

²⁶⁸ 如今第一次能夠將色身作為佛法之用。

²⁶⁹ 旃陀羅：賤民，被歸為印度四姓（婆羅門、刹帝利、吠舍、首陀羅）之外的最低下階層，一般從事獄卒、屠宰、除糞、處理屍體等汙穢工作。

²⁷⁰ 《智論》卷 49：「如釋迦文菩薩，五百釘釘身，為求法故。又如金堅王割身五百處為燈炷；投巖、入火。如是等種種苦行難行，為眾生求法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

問曰：

云何名法布施？²⁷¹

答曰：

有人言：常以好語，有所利益，是為法施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以諸佛語妙善之法，為人演說，是為法施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以三種法教人：一、修妬路，二、毘尼，三、阿毘曇，是為法施。²⁷²

復次，有人言：以四種法藏²⁷³教人：一、修妬路藏，二、毘尼藏，三、阿毘曇藏，四、雜藏²⁷⁴，是為法施。²⁷⁵

復次，有人言：略說以二種法教人：一、聲聞法，二、摩訶衍法，是為法施。

問曰：

²⁷¹ 以上解說財施，以下開始解說法施。

²⁷² 亦即經、律、論「三藏」。

²⁷³ 即下文之「四藏」。

²⁷⁴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：「契經一藏，律二藏，阿毘曇經為三藏；方等大乘義玄邃，及諸契經為雜藏。」

《分別功德論》卷 1：「所謂雜藏者，非一人說，或佛所說、或弟子說、或諸天讚誦，或說宿緣三阿僧祇菩薩所生，文義非一，多於三藏，故曰雜藏也。」

²⁷⁵ 《智論》卷 49：「四藏——所謂阿含、阿毘曇、毘尼、雜藏。」

如提婆達²⁷⁶、呵多等，亦以三藏、四藏、聲聞法、摩訶衍法教人，而身入地獄，是事云何？

答曰：

提婆達邪見罪多，呵多妄語罪多，²⁷⁷非是為道清淨法施，但求名利恭敬供養。惡心罪故，提婆達生入地獄，呵多死墮惡道。

復次，非但言說名為法施，常以淨心善思以教一切，是名法施。譬如財施，不以善心，不名福德；法施亦爾，不以淨心善思，則非法施。

復次，說法者，能以淨心善思，讚歎三寶，開²⁷⁸罪福門，示四真諦，教化眾生，令人入佛道，是為真淨法施。

復次，略說²⁷⁹法有二種：一者、不惱眾生，善心慈愍，是為佛道因緣；二者、觀知諸法真空，是為涅槃道因緣。在大眾中興²⁸⁰愍哀心，說此二法，不為名聞利養恭敬，是為清淨佛道法施。

²⁷⁶ 即下文的「提婆達多」，又譯作「調達」。

²⁷⁷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15：「妄語戒中訶多者，此是大德名也。釋種出家有八萬人，訶多亦在其中，性好談論。與外道論義時，自知理屈，便違反前語；若外道好語時，便迴為己語。自知理僻，言是外道語。若剋時與外道論議，語外道言：『中後當論議。』自中前來，語諸檀越言：『即時論議。』自上高座，語諸檀越言：『外道那得不來，必當畏我，是故不來。』自下高座而去。中後外道來，覓比丘不得，便呵責言：『沙門釋子言知正法，云何故妄語！』妄語者，口與心相違，亦名空語也。」

²⁷⁸ 開：開闡、解說。

²⁷⁹ 簡而言之。

²⁸⁰ 生起。

如說：阿輸伽王²⁸¹一日作八萬佛圖²⁸²，雖未見道，於佛法中少有信樂，²⁸³日日請諸比丘入宮供養，日日次第²⁸⁴留法師說法。

有一三藏年少法師，聰明端正，次應說法。在王邊坐，口有異香；王甚疑怪，謂為不端²⁸⁵，欲以香氣動王宮人，語比丘言：「口中何等？開口看之！」即為開口，了無所有；與水令漱，香氣如故。王問：「大德！新有此香？舊有之耶？」比丘答言：「如此久有，非適今也。」又問：「有此久如？」比丘以偈答言：

「迦葉佛時，集此香法，如是久久，常若新出。」

王言：「大德！略說未解，為我廣演！」答言：「王當一心，善聽我說：我昔於迦葉佛法中，作說法比丘，常在大眾之中，歡喜演說迦葉世尊無量功德、諸法實相、無量法門，慇懃讚歎，教誨一切。自是以來，常有妙香從口中出，世世不絕，恒如今日。」而說此偈：

「草木諸華香，此香氣超絕，能悅一切心，世世常不滅。」

于時國王愧喜交集，白比丘言：「未曾有也！說法功德，大果乃爾！」比丘言：「此名為華，未是果也。」王言：「其果云何？願為演說！」答言：「果，略說有十，王諦聽之！」即為說偈言：

「大名聞端政²⁸⁶，得樂及恭敬，威光如日月，為一切所愛，

²⁸¹ 阿育王。

²⁸² 浮屠，塔。

²⁸³ 雖然還未見道，至少對於佛法仍有信心、好樂。

²⁸⁴ 依順序、輪流。

²⁸⁵ 正。

²⁸⁶ 端正。

辯才有大智，能盡一切結，苦滅得涅槃，如是名為十。」²⁸⁷

王言：「大德！讚佛功德，云何而得如是果報？」爾時，比丘以偈答曰：

「讚佛諸功德，令一切普聞，以此果報故，而得大名譽。
讚佛實功德，令一切歡喜，以此功德故，世世常端正。
為人說罪福，令得安樂所，以此之功德，受樂常歡豫²⁸⁸。
讚佛功德力，令一切心伏，以此功德故，常獲恭敬報。
顯現說法燈，照悟諸眾生，以此之功德，威光如日曜。
種種讚佛德，能悅於一切，以此功德故，常為人所愛。
巧言讚佛德，無量無窮已，以此功德故，辯才不可盡。
讚佛諸妙法，一切無過²⁸⁹者，以此功德故，大智慧清淨。
讚佛功德時，令人煩惱薄，以此功德故，結盡諸垢滅。
二種結²⁹⁰盡故，涅槃身已證，譬如澍大雨，火盡無餘熱。」

重告王言：「若有未悟²⁹¹，今是問時，當以智箭破汝疑軍。」王白法師：「我心悅悟，無所疑也。大德福人，善能讚佛。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說法度人，名為法施。

²⁸⁷ 十果：1) 大名聞，2) 端正，3) 得樂，4) 恭敬，5) 威光，6) 眾所愛，7) 辯才，8) 大智，9) 盡結，10) 苦滅得涅槃。

²⁸⁸ 豫：喜悅、樂。

²⁸⁹ 超過。

²⁹⁰ 愛、見。

²⁹¹ 悟：了解、明白。

問曰：

財施、法施，何者為勝？²⁹²

答曰：

如佛所言：「二施之中，法施為勝。」所以者何？

財施果報，在欲界中；法施果報，或在三界，或出三界。復次，口說清淨，深得理中，²⁹³心亦得²⁹⁴之，故出三界。

復次，財施有量²⁹⁵，法施無量。財施有盡，法施無盡；譬如以薪益火，其明轉多。

復次，財施之報，淨少垢多；法施之報，垢少淨多。

復次，若作大施，必待眾力；法施出心²⁹⁶，不待他也。

復次，財施能令四大諸根增長；法施能令無漏根、力、覺、道具足。²⁹⁷

復次，財施之法，有佛無佛，世間常有；如法施者，唯有佛世乃當有耳。

²⁹² 以下為二種布施之較量。

²⁹³ 所說的法與真理相符。

²⁹⁴ 解悟、體證。

²⁹⁵ 可衡量。

²⁹⁶ 從自心流出。

²⁹⁷ 「三十七道品」中的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。

是故當知法施甚難！云何為難？乃至有相²⁹⁸辟支佛不能說法，²⁹⁹直³⁰⁰行乞食，飛騰變化³⁰¹而以度人。

復次，從法施中能出生財施，及諸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及佛。

復次，法施能分別諸法：有漏、無漏法，色法、無色法，有為、無為法，善、不善、無記³⁰²法，常法、無常法，有法、無法。³⁰³一切諸法實相清淨，不可破不可壞。如是等法，略說則八萬四千法藏，廣說則無量。如是等種種，皆從法施分別了知。以是故，法施為勝。

是二施和合，名之為檀行。

是二施願求作佛，則能令人得至佛道，何況其餘！³⁰⁴

問曰：

四種捨，名為檀。所謂財捨、法捨、無畏捨、煩惱捨。此中何以不說二種捨？

答曰：

無畏捨，與尸羅無別，故不說。有般若故，不說煩惱捨。若不說六波羅蜜，則應具說四捨。

²⁹⁸ 三十二大人相。

²⁹⁹ 不擅長說法。

³⁰⁰ 只。

³⁰¹ 神通。

³⁰² 無記：不能被標記為善或不善——非善非惡。

³⁰³ 有法：存在的法。無法：不存在的法。

³⁰⁴ 何況其他法門，何況其他五度。

《大智度論》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之餘（卷第十二）

問曰：

云何名檀波羅蜜滿？

答曰：

「檀」³⁰⁵義，如上說。

「波羅（秦言彼岸）蜜（秦言到）」³⁰⁶，是名渡布施河得到彼岸。

問曰：

云何名不到彼岸？

答曰：

譬如渡河未到而還，名為不到彼岸。

如舍利弗於六十劫中行菩薩道，欲渡布施河。時有乞人來乞其眼，舍利弗言：「眼無所任，何以索之？若須我身及財物者，當以相與！」答言：「不須汝身及以財物，唯欲得眼。若汝實行檀者，以眼見³⁰⁷與！」爾時，舍利弗出一眼與之。乞者得眼，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，唾而棄地，又以腳蹋。舍利弗思惟言：「如此弊³⁰⁸人等，難可度也！眼實無用而強索之，既得而棄，又以腳蹋，何弊之甚！如此人輩，不可度也。不

³⁰⁵ 梵文 dāna。

³⁰⁶ 波羅蜜：梵文 pāramitā，波羅（pāra）蜜（蜜多 mitā）。

³⁰⁷ 見：被。

³⁰⁸ 弊：敗壞。

如自調³⁰⁹，早脫生死。」思惟是已，於菩薩道退，迴向小乘，是名不到彼岸。若能直進不退，成辦佛道，名到彼岸。

思惟題：

1. 《法華經·化城喻品》裡也有「中途退懈」的譬喻，反省檢討自己，在修行時是否容易半途而廢，或者遇到困難就動了「退大向小」的心念？
2. 所謂「不退菩提」、「不忘初心，成佛有餘」，我在修行道上，是否曾經退悔過？若有，是何原因令自己再度提起修行的信念？將來若又遇到信心動搖的狀況，應如何提振自己的願行？

復次，於事成辦，亦名到彼岸（天竺俗法，³¹⁰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）。

復次，此岸名慳貪，檀名河中，彼岸名佛道。

復次，有無見名此岸，³¹¹破有無見智慧名彼岸，勲修布施是名河中。

³⁰⁹ 自調：自修。

³¹⁰ 天竺俗法：印度人的習慣、慣常用法。

括號中的按語，應是譯經者（如：筆受者僧叡等人）為方便中國人閱讀理解，而夾註名相，通常顯示為小字夾註。同理，下文中的「秦言」也是譯經者的按語，這是古來譯經的慣例。

³¹¹ 狹義而言，「有無見」為：有見、無見，二種對立、偏邪、非中道的知見。廣義而言：「有無見」包括：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這四種不正見。

復次，檀有二種：一者魔檀，二者佛檀。若為結使賊所奪³¹²，憂惱怖畏，是為魔檀，名曰此岸。若有清淨布施，無結使賊，無所怖畏，得至佛道，是為佛檀，名曰到彼岸，是為波羅蜜。

如《佛說毒蛇喻經》中：³¹³有人得罪於王，王令掌護一篋³¹⁴，篋中有四毒蛇。王勅罪人，令看視養育。此人思惟：「四蛇難近，近則害人，一猶叵³¹⁵養，而況於四？」便棄篋而走，王令五人拔刀追之。復有一人，口言附順，心欲中傷，³¹⁶而語之言：「養之以理，此亦無苦！」其人覺之，³¹⁷馳走逃命，至一空聚。有一善人，方便語之：「此聚雖空，是賊所止處，汝今住此，必為賊害，慎勿住也！」於是復去，至一大河，河之彼岸，即是異國。其國安樂，坦然清淨，無諸患難。於是集眾草木，縛以為棧，進以手足，竭力求渡，既到彼岸，安樂無患。

王者，魔王；篋者，人身；四毒蛇者，四大；五拔刀賊者，五眾³¹⁸；一人口善心惡者，是染著；空聚是六情³¹⁹；賊是六塵；一人愍而語之是為

³¹² 奪：強取。

³¹³ 此故事亦見於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3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72 經)。

³¹⁴ 篋：箱子。

³¹⁵ 叵：不可。

³¹⁶ 表面上所說的話附和、柔順，心中卻想傷害罪人。

³¹⁷ 罪人有警覺，知道其語不可採信。

³¹⁸ 五眾：五陰——色受想行識。

³¹⁹ 六情：六根。

善師；大河是愛；棧是八正道³²⁰；手足懃渡是精進；此岸是世間；彼岸是涅槃；度者漏盡阿羅漢。

菩薩法中亦如是，若施有三礙：我與、彼受、所施者財，是為墮魔境界，³²¹未離眾難。如菩薩布施，三種清淨，無此三礙，得到彼岸，為諸佛所讚，是名檀波羅蜜。以是故名到彼岸。

此六波羅蜜，能令人渡慳貪等煩惱染著大海，到於彼岸，以是故名波羅蜜。

問曰：

阿羅漢、辟支佛亦能到彼岸，何以不名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阿羅漢、辟支佛渡彼岸，與佛渡彼岸，名同而實異。彼³²²以生死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，而不能渡檀之彼岸。所以者何？

不能以一切物、一切時、一切種³²³布施；設能布施，亦無大心³²⁴；或以無記³²⁵心、或有漏善心、或無漏心施；無大悲心；不能為一切眾生施。

³²⁰ 導向解脫的八個正確修行途徑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³²¹ 煩惱魔、死魔、五陰魔、天魔（三界魔）。

³²² 阿羅漢、辟支佛。

³²³ 一切種類、各方面，例如：布施的方便、法布施的內容、布施的時機和因緣等等。

³²⁴ 菩薩廣度眾生的四弘誓願大心。

³²⁵ 無記：無法標記，不可被歸屬於淨或不淨、善或不善、漏或無漏等。

菩薩施者，知布施不生不滅，無漏無為，如涅槃相，為一切眾生故施，是名檀波羅蜜。

思惟題：

二乘聖者以「無漏心施」，菩薩知道布施「無漏無為」，這二種「無漏」有何異同？

復次，有人言：一切物、一切種內外物，盡以布施，不求果報；如是布施，名檀波羅蜜。

思惟題：

前文說財法二施和合「願求作佛」，此處卻說布施「不求果報」，二者有無矛盾？修布施行，究竟該求或不該求？

復次，不可盡故，名檀波羅蜜。所以者何？

知所施物畢竟空，如涅槃相；以是心施眾生，是故施報不可盡，³²⁶名檀波羅蜜。如五通³²⁷仙人，以好寶物，藏著石中；欲護此寶，磨金剛塗之

³²⁶ 以正知正見修布施，體悟到涅槃的不生不滅性、無有邊際，因此得到的果報也是無有窮盡。

³²⁷ 五通：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宿命通、神足通。

328，令不可破。菩薩布施亦復如是，以涅槃實相智慧磨塗之布施，令不可盡。³²⁹

復次，菩薩為一切眾生故布施，眾生數不可盡故，布施亦不可盡。

復次，菩薩為佛法布施，³³⁰佛法無量無邊，布施亦無量無邊。

以是故，阿羅漢、辟支佛，雖到彼岸，不名波羅蜜。

問曰：

云何名「具足滿」？

答曰：

如先說，菩薩能一切布施，內外大小，多少麤細，著不著，³³¹用不用，³³²如是等種種物，一切能捨，心無所惜。等與一切眾生，不作是觀：³³³「大人應與，小人³³⁴不應與；出家人應與，不出家人不應與；人應與，禽獸不應與。」於一切眾生平等心施，施不求報，³³⁵又得施實相，³³⁶是名具足滿。

³²⁸ 石。

³²⁹ 與涅槃實相般若和合的布施法，不可盡、不可破、不可壞。

³³⁰ 菩薩修布施是為了學習佛法、證悟佛法、弘揚佛法。

³³¹ 喜歡或不喜歡。

³³² 1、用得上或用不上，2、有用、無用，3、好用、不好用。

³³³ 布施時，不作以下的想法；對於所施的對象沒有分別心，一視同仁。

³³⁴ 諸如地位低下、不重要、貧賤、惡劣者等等皆是「小人」。

³³⁵ 1、不求受施者的回報，2、不求福德等果報。

³³⁶ 證得布施的實相。

思惟題：

1. 《梵網經菩薩戒本》：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，隨前人所須，一切給與。」《瑜伽菩薩戒本》：「若菩薩，有求飲食、衣服，以瞋恨心，不能給施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污起。」《在家菩薩戒本》：「見有乞者，不能多少隨宜分與，空遣還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。」現今社會上詐騙、偽裝成僧人或殘病而行乞者，屢見不鮮。走在路上時，若見人向己行乞，我通常會布施嗎？為什麼？
2. 菩薩布施的心等視一切眾生，如果作惡多端的人向我乞求幫助，我會如何應對？
3. 行布施時，心念應該平等、不起分別，然而韋羅摩菩薩的故事又以布施對象區分福田的有無，經典中也不乏「布施功德較量」。修行布施時，究竟應該分別否？為什麼？

亦不觀時，無晝無夜，無冬無夏，無吉無衰，³³⁷一切時常等施；³³⁸心無悔惜，乃至頭目髓腦，施而無悋，是為具足滿。

思惟題：

菩薩布施不分時節，若我正忙得不可開交之際，卻有人來尋求援助，我通常第一反應是什麼？我能正念以對嗎？

³³⁷ 不看良辰吉日。

³³⁸ 如《金剛經》言：「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，以身布施。」

復次，有人言：菩薩從初發心，乃至菩提樹下三十四心³³⁹，於是中間，名為布施具足滿。

復次，七住³⁴⁰菩薩得一切諸法實相智慧，是時，莊嚴佛土，教化眾生，供養諸佛，得大神通，能分一身作無數身，³⁴¹——身皆雨七寶、華香、幡蓋，化作大燈如須彌山，供養十方佛及菩薩僧；復以妙音讚頌佛德，禮拜供養，恭敬將³⁴²迎。

復次，是菩薩於一切十方無量餓鬼國中，兩種飲食、衣被，令其充滿；得滿足已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復至畜生道中，令其自善，無相害意，除其畏怖，隨其所須，各令充足；得滿足已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³³⁹ 三十四心：十六心加上十八心。聲聞乘證初果，稱為「見道十六心」。十八心為修道。

³⁴⁰ 此處的七住為「七地」。現今最常用的菩薩位階有五十二：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。十住的梵文是：daśāvasthā、daśa-bhūmi-sthita、daśama-bhūmi，因此可譯作十地住、十地。由於在鳩摩羅什的譯經時代，這些翻譯的名相尚未完全確立、統一，所以七地就譯成了七住。

³⁴¹ 七地菩薩已證到法性身，是法身菩薩，而非有質礙、垢染的肉身菩薩，因此能自在分身千百億，隨處度眾利生。

* 《智論》卷 74：「是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生死肉身，二者、法性生身。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煩惱，捨是身後，得法性生身。」

³⁴² 將：送。

於地獄無量苦中，能令地獄火滅湯冷，罪息心善，除其飢渴，得生天上、人中；以此因緣故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思惟題：

菩薩能分身千百億，又能化現不同類形的色身在六道當中積極地度眾。吾人凡夫菩薩在證到此不思議境界之前，有什麼方法能夠度六道眾生？

若十方人，貧窮者給之以財，富貴者施以異³⁴³味異色，令其歡喜；以此因緣故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思惟題：

對於身處苦道中的眾生，菩薩採用的方法是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」。當我們運用這個方法時，如何做才能避免眾生予取予求，不僅不讓對方增長貪心，又能助其發起良善的心學習正法？

若至欲天中，令其除却天上欲樂，施以妙寶法樂，令其歡喜；以此因緣故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³⁴³ 異：不平常、特別。

若至色天中，除其樂著，以菩薩禪法而娛樂之；³⁴⁴以此因緣故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如是乃至十住³⁴⁵，是名檀波羅蜜具足滿。

復次，菩薩有二種身：一者結業生身³⁴⁶，二者法身³⁴⁷。是二種身中，檀波羅蜜滿，是名具足檀波羅蜜。

問曰：

云何名結業生身檀波羅蜜滿？

答曰：

未得法身，結使未盡，能以一切寶物、頭、目、髓、腦、國、財、妻、子，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心不動轉。

思惟題：

古代父權社會將妻子、兒女，作為男人的財產，因此可以當作布施物。現今社會，丈夫、妻子、兒女，已不再是附屬品。倘若所執愛的親人想與我分道揚鑣，我願意放捨，這算是修布施行嗎？

³⁴⁴ 色界天的眾生有四禪八定，禪定功夫深厚，但尚未斷除煩惱，對禪定境界仍有住著、貪愛，享受禪定的喜悅。

《智論》後文闡明的禪那波羅蜜，即是菩薩禪法。

³⁴⁵ 十地。

³⁴⁶ 由過去業力所招感而生成的五蘊和合之身。

³⁴⁷ 已經解脫生死，不再受業力繫縛。

如須提拏太子³⁴⁸（秦言好愛）以其二子布施婆羅門，次以妻施，其心不轉³⁴⁹。

又如薩婆達王³⁵⁰（秦言一切施）為敵國所滅，身竄³⁵¹窮林³⁵²。見有遠國婆羅門來，欲從己乞。自以國破家亡，一身藏竄，愍其辛苦，故從遠來而無所得，語婆羅門言：「我是薩婆達王，新王募人，求我甚重。³⁵³」即時自縛以身施之，送與新王，大得財物。

亦如月光太子，出行遊觀。癩人見之要³⁵⁴車，白言：「我身重病，辛苦懊惱，太子嬉遊，獨自歡耶？大慈愍念，願見救療！」太子聞之，以問諸醫。醫言：「當須從生長大無瞋之人骨髓，塗而飲之，³⁵⁵如是可愈。」太子念言：「設有此人，貪生惜壽，何可得耶？³⁵⁶自除我身，無可得處。」即命旃陀羅，令除身肉，破骨出髓以塗病人，以血飲之。

³⁴⁸ 《智論》卷 33 又再提及此故事，但主角名字譯作「須帝隸拏」。
故事參見《六度集經》卷 2〈十四須大拏經〉、《太子須大拏經》。

³⁴⁹ 不動搖、不退轉、不後悔。

³⁵⁰ 《智論》卷 33 再度提及此故事時，主角名字譯為「薩婆達多」（梵文：Sarvadatta）。

³⁵¹ 竄：逃走、隱藏。

³⁵² 窮林：深林。

³⁵³ 1、極其想得到我。2、為了得到我，懸賞頗大。

³⁵⁴ 要：音一幺（yāo），攔阻。

³⁵⁵ 塗髓、飲血。

³⁵⁶ 怎麼能得到如此稀有難得者的骨髓和血液呢？

如是等種種，身及妻子，施而無悋，如棄草木。觀所施物，知從緣有，推求其實³⁵⁷，都無所得，一切清淨，如涅槃相，乃至得無生法忍，是為結業生身行檀波羅蜜滿。

云何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？

菩薩末後肉身³⁵⁸得無生法忍，捨肉身得法身。於十方六道中，變身應適³⁵⁹以化眾生，種種珍寶、衣服、飲食，給施一切。又以頭、目、髓、腦、國、財、妻、子，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。

譬如釋迦文佛曾為六牙白象，獵者伺便³⁶⁰，以毒箭射之。諸象競至，欲來蹈殺獵者。白象以身捍之，擁護其人，愍之如子，諭³⁶¹遣群象。徐問獵人：「何故射我？」答曰：「我須汝牙！」即時以六牙內³⁶²石孔中，血肉俱出，以鼻舉牙，授與獵者。

雖曰象身，用心如是，³⁶³當知此象非畜生行報³⁶⁴。阿羅漢法中，都無此心，當知此為法身菩薩。³⁶⁵

³⁵⁷ 實：不變的實體。

³⁵⁸ 最後一世的肉身。

³⁵⁹ 應適：同「應敵」，應付對手，亦即適合對方所需。

³⁶⁰ 伺便：等待適合的時機。

³⁶¹ 諭：上對下的命令。

³⁶² 內：音ㄋㄚˋ (nà)，入。

³⁶³ 展現出菩薩的無我大慈悲心。

³⁶⁴ 行報：業報。

³⁶⁵ 法身菩薩以大慈悲，方便示現為畜生道等眾生。

有時³⁶⁶閻浮提³⁶⁷人，不知禮敬。耆舊有德，以言化³⁶⁸之，未可得度。是時，菩薩自變其身，作迦頻闍羅鳥³⁶⁹。是鳥有二親友：一者大象，二者獼猴，共在必鉢羅樹下住。自相問言：「我等不知誰應為長³⁷⁰？」象言：「我昔見此樹在我腹下，今大如是。以此推之，我應為長！」獼猴言：「我曾蹲地，手挽樹頭。以是推之，我應為長！」鳥言：「我於必鉢羅林中，食此樹果，子隨糞出，此樹得生。以是推之，我應最長！」鳥復說言：「先生³⁷¹宿舊，禮應供養！」即時大象背負獼猴，鳥在猴上，周遊而行。一切禽獸見而問之：「何以如此？」答曰：「以此恭敬供養長老！」禽獸受化，皆行禮敬，不侵民田，不害物³⁷²命。眾人疑怪，一切禽獸不復為害。獵者入林，見象負獼猴，獼猴戴鳥，行敬化物，物皆修善。傳告國人，人各慶曰：「時將太平，鳥獸而仁！」人亦效之，皆行禮敬。自古及今，化流萬世。當知是為法身菩薩。

³⁶⁶ 一時。

³⁶⁷ 閻浮提：梵文 *Jambudvīpa*，新譯作「瞻部洲」，為此方世界的四大洲之一；由於位於須彌山南方，又稱作南瞻部洲、南閻浮提。

* 《智論》卷 35：「如閻浮提者，『閻浮』，樹名，其林茂盛，此樹於林中最大。『提』名為洲。此洲上有此樹林；林中有河，底有金沙，名為閻浮檀金；以閻浮樹故，名為『閻浮洲』。此洲有五百小洲圍繞，通名閻浮提。」

³⁶⁸ 化：教化、教育。

³⁶⁹ 迦頻闍羅，梵語 *kapiñjala*，雉鳥。

³⁷⁰ 長：尊長。

³⁷¹ 先生：先出生。

³⁷² 物：生物。

復次，法身菩薩，一時之頃，化作無央³⁷³數身，供養十方諸佛；一時能化無量財寶，給足眾生；能隨³⁷⁴一切上中下聲，一時之頃，普為說法；乃至坐佛樹下。

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。

復次，檀有三種：一者、物施，二者、供養恭敬施，三者、法施。

云何物施？珍寶、衣、食、頭、目、髓、腦——如是等一切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是名物施。

恭敬施者，信心清淨，恭敬禮拜，將送迎逆³⁷⁵，讚遶供養——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恭敬施。

法施者，為道德故，語言論議，誦讀講說，除疑問答，授人五戒——如是等種種，為佛道故施，是名法施。

是三種施滿，是名檀波羅蜜滿。

復次，三事因緣生檀：一者、信心清淨，二者、財物，三者、福田³⁷⁶。

心有三種：若憐愍，若恭敬，若憐愍恭敬。

施貧窮下賤及諸畜生，是為憐愍施；施佛及諸法身菩薩等，是為恭敬施；若施諸老病貧乏阿羅漢、辟支佛，是為恭敬憐愍施。

施物清淨，非盜非劫，以時而施，³⁷⁷不求名譽，不求利養。

³⁷³ 無央：無盡。

³⁷⁴ 隨：順著。

³⁷⁵ 逆：迎接。

³⁷⁶ 布施的對象。

³⁷⁷ 1、把握時節因緣，及時布施。2、在恰當的時機布施。

或時從心大得福德，或從福田大得功德，或從妙物大得功德。³⁷⁸

第一從心，如四等心³⁷⁹、念佛三昧³⁸⁰、以身施虎，³⁸¹如是名為從心大得功德。

福田有二種：一者、憐愍福田，二者、恭敬福田。

思惟題：

假設我在路上遇到一位清淨莊嚴的僧人與一位貧窮潦倒的在家人，當時我的身上只有一張 1000 元鈔票，沒有其他食物，我會如何修布施？

憐愍福田，能生憐愍心；恭敬福田，能生恭敬心。如阿輸伽（秦言無憂）王以土上佛。³⁸²

* 故事：《莊子•外物篇》涸轍枯魚

³⁷⁸ 此處的福德、功德，具有相同意思。布施時，發心、財物、福田這三個條件須「大」，才能得清淨功德。

³⁷⁹ 四無量心：慈悲喜捨。

³⁸⁰ 《智論》卷 7：「念佛三昧有二種：一者、聲聞法中，於一佛身，心眼見滿十方；二者、菩薩道於無量佛土中，念三世十方諸佛。……是念佛三昧，能除種種煩惱、種種罪。復次，念佛三昧有大福德，能度眾生；是諸菩薩欲度眾生，諸餘三昧無如此念佛三昧福德，能速滅諸罪者。」

³⁸¹ 釋迦牟尼佛前身摩訶薩埵王子捨身飼虎的故事見《賢愚經•摩訶薩埵以身施虎品》（卷 1）、《金光明經•捨身品》（卷 4）。

³⁸² 阿輸伽：梵名 Aśoka，又譯作阿育王、阿輸迦。

復次，物施中，如一女人，酒醉沒心³⁸³，誤以七寶瓔珞布施迦葉佛塔，以福德故，生三十三天。如是種種，名為物施。

問曰：

檀名捨財，何以言「具足無所捨法」？³⁸⁴

答曰：

檀有二種：一者、出世間，二者、不出世間。今說出世間檀無相³⁸⁵，無相故無所捨，是故言「具足無所捨法」。

復次，財物不可得故，名為無所捨。是物未來、過去空，現在分別，無一定法，³⁸⁶以是故言無所捨。

復次，以行者捨財時，心念此施大有功德，倚是而生憍慢、愛結等；以是故言無所捨。以無所捨故無憍慢，無憍慢故愛結等不生。³⁸⁷

阿育王前世為闍耶童子，於遊戲時捧沙供佛，並發願：「以惠施善根功德，令得一天下一繖蓋王，即於此生得供養諸佛。」（繖蓋：傘蓋）

* 故事見《雜阿含經》（六〇四）。

³⁸³ 沒心：心沉沒、不清醒、糊里糊塗的。

³⁸⁴ 此處是進一步解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序品〉的經文：「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，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。」

³⁸⁵ 無相：空相，無所有。

³⁸⁶ 即使現在我們能分別所布施的財物（如：好壞、大小、輕重），卻沒有一定的標準，因為世間的一切皆相對。

³⁸⁷ 若心中認為有所捨的行為和財物、有所得的功德，則會產生憍慢、愛結等煩惱；因此，行布施時須有「無所捨」的正知見與正思惟，才不會產生煩惱結使。

思惟題：

回想自己是否曾經在修布施時因為「有所捨」的知見與心態，反而徒增不少困擾？

復次，施者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人，二者、出世間人。世間人能捨財，不能捨施³⁸⁸；出世間人能捨財，能捨施。何以故？以財物、施心³⁸⁹俱不可得故。以是故言具足無所捨法。

³⁸⁸ 捨施：捨棄布施法，不執著布施這個法。

³⁸⁹ 施心：布施的心念。例如，認為布施的行為、布施物、所得的功德果報等等是實在的。